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 (v)

全面彻底裁军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和各国执行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56/24 V 号决议的情况，其中包括为执行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本报告阐述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开展的活动。

* A/57/50/Rev.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	4-6	3
三.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	7-34	3
四. 结论	35	6
附件		
一. 各国关于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 和轻武器是否可行问题的意见		8
二. 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其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数据及资料，包括国家报告		17
三. 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联系人（点）		57

一. 导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小武器大会），这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次会议巩固和加强了国际上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努力。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行动纲领》刊载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包括在国际援助与合作领域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以及小武器大会的后续进程。

2. 共有 169 个国家以及联合国若干部门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参加了小武器大会，并发了言。

3.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56/24 V 号决议欢迎通过《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采取具体行动，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大会特别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协助下，并征求各国意见，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依照这些要求提出的，其中说明联合国以及各国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

二. 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

4. 依照第 56/24 V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¹

5. 专家组计划召开三次正式会议。第一次正式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其余两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2 月和 5 月举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一份报告将主要阐述专家组的结论。

6. 裁军事务部根据同一项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向各国发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说明对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看法。已收到的答复见本报告附件一。今后收到的此类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三.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务部

7. 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整理和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8. 裁军部根据这项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向各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已收到的答复见本报告附件二。今后收到的此类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9. 裁军部还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向各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说明各国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联络机构的详细情况，以便秘书处促进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调。已收到的答复见本报告附件三。今后收到的此类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部及其驻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积极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支助和实质性支助。在这项工作中，裁军部派遣了实况调查团、评估团和咨询团，处理阿根廷、巴西、柬埔寨、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斯里兰卡和多哥的小武器问题。这些特

派团编写了报告，就处理这些国家小武器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提出了具体建议。

11. 裁军部还为《内罗毕宣言》缔约国²举办了与小武器有关主题的训练班，并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了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并且设计和执行了收缴和处置武器方案。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其他报告将阐述这些活动。³

12. 裁军部还参加了小武器大会的若干后续活动，例如智利政府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于2001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圣地亚哥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日本政府于2002年1月23日至25日在东京主办了一次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于2002年2月4日和5日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讲习班；日内瓦论坛于2002年2月7日和8日在瑞士Jongny-vevey主办了一次会议；奥地利、加拿大、肯尼亚、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南非、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2002年3月18日至21日在比勒陀利亚共同主办了非洲会议。

13. 此外，裁军部在联合国基金会支持下，与海牙呼吁和平组织合作，于2001年12月6日至2002年6月5日执行了为期6个月的项目，筹备题为“和平与裁军教育：长期收缴武器和预防暴力”为期两年的方案。这项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向广大青年和社区提供关于以和平手段替代枪支和暴力的长期训练和宣传，支持收缴小武器方案，从而促进防止重新爆发冲突。⁴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14.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共有联合国17个部门和机构⁵参加，是秘书长1998年所设立，其目的是便于整个联合国采用多学科综合方式处理这一复杂、多元的全球问题。《行动纲领》现在要求对全系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开展有效协调，统一政策、战略和活动，避免浪费性重叠，发挥协同作用。为了对付这项挑战，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在小武器大会之后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注重资料的交流，并强调必须参照《行动纲领》重新评估自己的作用和职能。2002年4

月设立了由裁军部、政治部、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新闻部和卫生组织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报告，今年晚些时候将提交给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主要成员的一次会议。

15. 此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下列成员开展了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下述活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6. 该厅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的小武器问题咨商小组的组建和履行职能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⁶咨商小组在小武器大会筹备进程期间和大会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构成威胁的人道主义层面，后来拟定了关于小武器的《人道主义行动纲领》。

政治事务部

17. 该部将武器管制纳入派遣前往发生冲突地区或刚刚摆脱冲突地区的特别代表或特使的任务规定之中，并且促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参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活动，促进军备限制，将此作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基本要素。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都积极开展政治宣传和/或提供技术、物资和其他资源，支持这项方案收缴和销毁广泛流散于这些社会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提高政府管制此种武器进口、分销和使用的能力。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与裁军部密切合作，确保有效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关于处置武器的规定。

18. 自从召开小武器大会以来，安全理事会不断采取措施，加强实施武器禁运，以期防止向目标明确的国家和实体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物质，这是全球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联合国所有现行制裁制度都具有武器禁运部分。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制裁委员会都得到专家监测机构的支

助，这些机构的工作重点是追踪违反制裁的现象，包括违反武器禁运的现象。安理会决定（2002年5月3日第1407（2002）号决议）设立一个专家组，监测对索马里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这表明安理会日益重视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 在宣传方面，儿童基金会同合作伙伴于2002年5月8日至10日在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期间举办了“儿童与小武器”的讨论会。基金会还编制了题为“不要枪！我们是儿童”的小册子，其中说明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阐述儿童基金会消除此种影响的工作，并列述各项指导原则。儿童基金会和裁军部联合筹办并经更新的展览“瞄准小武器：保护儿童权利”曾在联合国秘书处展出，儿童基金会的网址（www.unicef.org/smallarms/exhibit/）上有一个虚拟展览。这个展览目前正在贝尔格莱德展出，到2002年底之前还将在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展出。

20. 儿童基金会正在科索沃、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执行小武器试点项目，这些项目提高了儿童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认识。开展的活动包括编制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的教材和课程，在民间社会和社区网络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相互支助，以及加强和平文化。

21. 儿童基金会是处理阿尔巴尼亚境内地雷问题的联合国牵头机构，它将提高对地雷的认识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威胁的运动相挂钩。儿童基金会组织了各种不同的活动，在“不要让枪弹粉碎我们的理想”的区域旗帜之下，将科索沃和阿尔巴尼亚的青年汇聚一堂。

22. 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将学校建成和平区——不受这些国家所陷入的暴力行为影响的安全区。儿童基金会还不断努力在这些国家中收集关于小武器的数据。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向将在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尼日尔和秘鲁执行的裁军教育项目提供援助。

23. 其他活动包括防止克罗地亚儿童接触家中的武器；促进培训媒体制作者，制止在斯里兰卡和埃及的无线电和电视儿童节目中美化暴力和武器；空运儿童兵离开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地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 开发计划署通过支持防止和减少小武器扩散信托基金，支助收缴和销毁小武器的方案；建设国家和区域消除小武器的能力；训练执法和公安部队以及海关人员。

25. 开发计划署最近在这方面开展的行动包括：开展关于青年在科索沃社会中的小武器和暴力方面的经历和态度的基线调查；与裁军部联合在尼日尔东南部Diffa区N' Guigmi共同开展当地社区发展以及武器收缴和销毁工作；执行所罗门群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索马里北部开展提高公众对小武器问题的认识的行动；在刚果开展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工作；在Gramsh地区早先题为“用武器换取发展”的试点项目取得成功的基础之上，与裁军部共同在阿尔巴尼亚开展全国性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工作。区域行动包括目前正在与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编制一个新的方案，训练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官员管制武器的非法流动。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26. 特别代表办公室一贯大力呼吁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准则和标准。2001年7月，该办公室提出设立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国际研究网的重要倡议，后来在纽约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建立了这一网络，其中包括学术界人士、决策者和执行人员。

27. 经裁军部邀请，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参加了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于2002年5月在利马举办关于“加强对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建立联系网和宣传”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讲习班。

28. 此外，在 2002 年 5 月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期间，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以及非政府组织伙伴和青年组织举办了一系列辅助活动，主张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处理儿童兵以及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已经开始执行建设和平的项目，以期加强西非民间社会团体参加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迄今，该项目的重点是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和塞拉利昂。2002 年下半年，裁研所将执行关于收缴武器方案经验教训的研究项目。该项目将着重以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刚果、马里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为实例，采用参与性监测和评价办法，让受益的社区直接参与评估以往的方案，并学习有关的操作课程。

30. 日内瓦论坛是裁研所、日内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以及日内瓦国际研究研究生院战略和国际安全研究方案联合举办的，该论坛最近编制了支助执行《行动纲领》的方案。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

31. 该中心积极参与促进批准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和第 55/25 号决议）。

32. 该中心召开了一系列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向官员和专家说明新的文书，讨论批准的条件，并确定对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中心还同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举行会议。预期 2002 至 2003 年还将召开其他会议，专门讨论各国的具体需求，一旦完成批准程序之后，就将提供援助，协助执行工作。⁷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展了针对妇女和青年的宣传运动，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并召

开有 200 多名妇女参加的题为“Diber 妇女不要枪支，要生命，要发展”的会议，对阿尔巴尼亚 Elbasan 和 Diber 收缴武器方案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在两个项目地区和三个非项目地区开展了关于武器对妇女影响的调查。在索马里，妇发基金向索马里南部妇女发展组织（国际开发协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收缴武器项目，该项目最终将公开举行销毁武器仪式。

世界卫生组织

34. 世界卫生组织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贡献是促使人们对武装暴力和预防武装暴力有清楚的经验性了解。该方案首先将在莫桑比克和巴西执行试点项目，随后推广到若干其他国家。方案的重点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制订并执行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和方案，减少武装暴力。

四. 结论

35. 如本报告所指出，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尤其是在受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对《行动纲领》作出的反应令人可喜，因此，维持了小武器大会筹备进程和大会本身所产生的势头。有关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也提供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大会的后续行动。这方面一个可喜的现象是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之间围绕具体行动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并且巩固了现有的伙伴关系。

36. 联合国通过裁军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以及参加该机制的各部门和机构，始终在这些国际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负有集体责任，应该在执行《行动纲领》这一良好开端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协调与合作，不断提高行动的效率，并进一步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全球性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并最终消除这一威胁。

注

¹ 专家组由下列国家代表组成：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

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²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内罗毕宣言》的缔约国为：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³ 这些是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通过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遏制非法贩运小武器和收缴此种武器；以及下列机构的报告：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

⁴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

⁵ 下列部门和机构现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成员：裁军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

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专员）驻纽约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驻纽约办事处、日内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药管防罪办事处/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⁶ 小武器问题咨商小组由下列机构组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⁷ 见 E/CN.15/2002/10。

附件一

各国关于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否可行问题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02年6月10日]

1. 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可能带来的破坏后果，它已构成危及国际安全与稳定和危及许多国家的发展努力的严重挑战。它是使世界各地众多冲突恶化和加剧的根源，也是恐怖主义及国际有组织犯罪等暴力现象的根源。
2. 阿尔及利亚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带来危害影响的受害国，并曾经遭受残暴的恐怖主义袭击，因此非常热切和迅速地加入了国际社会的倡议和努力，这些倡议和努力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以克服这一没有疆土国界的世界性瘟疫。
3. 人们就给小武器和轻武器作标记和予以追踪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尤其是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同时又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主要制造国和生产国。
4.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构成多方面的问题。虽然国际社会有义务致力解决这一问题，但有必要强调，工业界可为此发挥重要作用，它可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各种形式的非法贩运的行动作出贡献。
5. 无论采用哪种标记和追踪技术，它可使人们通过一场有组织和持续的运动，能够追踪一件已被查明下落、并据信已进入非正规和非法市场的武器的轨迹。
6. 但是，据估计世界上现有超过5亿件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这种武器仍然在发达国家和在70多个国家里被按工业化规模大量的生产。这些武器中的很大一部分一直或仍然受到非法贩运，以提供给冲突地区以致使冲突加剧。
7. 关于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过程中纳入标记和追踪技术的倡议为未来展示了希望，值得予以鼓励。

8. 我们认为，如果不能加强各种手段和措施从各方面来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真正根源，那么制订国际文书的行动效果将会十分有限。

9. 因此，阿尔及利亚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十分明确：它要求各国充分愿意促进国际合作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流通和贩运，目的是要承诺采取下列行动以根除这一瘟疫：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加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国际文书；

(b) 消除那些卷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种渠道和网络；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解除那些为非法获取武器从事筹款活动的恐怖主义的后勤支助网络；

(d) 加强国际刑警组织的能力，使它能够有效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和非法贩运；

(e) 加强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培训有关人员，包括海关及信息服务单位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军备控制负责人员的培训，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5月28日]

1. 作为会员国，玻利维亚有义务支持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国研究报告。
2. 然而，玻利维亚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法律草案目前仍在国民议会审议，尚未获得通过，该法

律将使玻利维亚能够履行诸如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第 10 段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3. 在这方面，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由利马区域裁军中心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在巴西利亚举办的关于“适用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问题的研讨会上，玻利维亚代表团通报了玻利维亚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法律草案的现状——该法律草案得到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与合作，并通知说，玻利维亚将通过与众议院议长和国防委员会主席交换信息的方式通过和颁布《武器法》。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29 日]

1. 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研究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哥伦比亚政府认为，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必须作出承诺，在调查那些导致非法武器供应的行动方面致力开展合作，其中将包括密切和及时的国际合作。

2. 鉴于在过去十年里，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包括大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报告及关于“小武器”的报告，以及最近大会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在执行第 56/24 V 号决议赋予我们的这项任务时并非从零开始。人们早已协商一致地认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斗争需要全球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查明这些武器的来源和供应线以及他们转入未经许可人员手中的交易点。

3. 1991 年由一组政府专家起草并得到大会核可的，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的报告指出，尽管非法军火贸易有着秘密性，但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就有可能查明某些渠道和行动模式。但是，尽管在这一领域达成了种种协定，并且人们在最近几年里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

题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许多国家的稳定所造成的影响已提高了意识，但为追踪非法武器的来源和供应线所开展的国际合作一直很少，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合作根本就不存在。

4. 如果我们看一下那些本国境内的军火贩运不仅一直继续而且已大幅度增加的国家的历史——例如在哥伦比亚，当局每个星期都会在国内某个地方查获一些被秘密带入境内的武器和弹药——就会发现，为查明所缴获军火的来源所作的努力往往是徒劳的，而为确保武器的原产国对这些行为承担适当责任所作的许多努力也是徒劳的。

5. 造成这一状况可能有许多原因。而这些原因就是专家小组将要努力解释的，以便说明国际社会为何无法建立一个追踪非法武器的有效制度，以遏制这些武器不受管制地扩散和防止它们被转运到未经许可的目的地。

6. 上述报告举例提到在那些没有受到有关当局充分巡逻的边境地区所发生的越界非法军火贩运活动。这一问题已受到各专家组的充分讨论，而且众所周知，正如区域和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解决办法取决于海关官员及警方发现非法军火的能力，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取决于这些武器的来源国与其邻国缔结双边协定。

7. 这些报告说，非法军火贩运通常是在政府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尽管在有时情况确实如此，但现在在我们已拥有明确的事例表明有的国家政府直接参与了这种贩运，或者有的政府使用了中介者来从事这种贩运。还发生过某国政府前高级官员因这种罪行受到调查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包括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武器禁运规定的情况。

8. 同样，这些报告提到了为非法转让军火所采用的不正当手段的例子，例如伪造文件、贿赂官员、对贸易商和运输官缺乏监督、洗钱等等，这导致人们得出结论，如题为“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的报告所述：“政府间涵盖军火交易的协定可有助于减少军火被转运到未经许可的目的地

的可能性”。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建议没有成为一项国际规范，尽管人们普遍相信，完全在政府之间进行的军火交易可有助于防止非法贩运、并确保军火不致落入恐怖份子或非国家行为者的手中。

9. 这些报告认识到，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实行的管制对于防止可能破坏局势稳定的武器传播行为、以及对根除它们的非法贩运至关重要。这一报告还认识到，为了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获得军火，政府的管制应当着重于军火贸易的不同阶段：制造、仓储、分销、运输、出口、进口和过境。各种区域协定，例如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之间、非洲国家之间和欧洲国家之间的协定，以及各国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国际承诺都已包括了这种管制，此外还有一系列的措施是各国应当采取的，以便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

追踪和预防行动

10. 在各国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及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应实行的措施中，追踪非法武器的来源显然是最重要的措施之一。但是，由于必须追踪来源的所查获武器最多也只不过是地下和非法渠道所转让武器中的很小一部分，显然每个国家的主要努力必须是防止非法的军火转让，这样随着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国际商定措施的实施就可以遏制非法武器的扩散，防止那些将使用武器犯罪的人员获得这些武器。

国际合作

11. 追踪非法武器的努力显然需要各国下定决心，以采取一些措施，使它们能够对那些被非法使用或被用作犯罪工具的武器进行追踪，以追查其从制造到被查获或退役过程的轨迹。这些措施包括：

- 给武器作出适当标记。所有所生产的武器都必须带有标记，显示其原产国、它们的制造公司、生产年份、和（如何适当的话）进口国，以及显示每件武器的历史和路径的编号

及型号。如果没有这些标记和相应的登记册，将无法对所制造、储存、出售或分销的武器实行适当的管制，同样如果没有国际合作，也将无法分享有用的信息，以至无法追踪到参与武器非法贩运的集团或个人。

- 有效的管制武器库，以避免武器遗失或被盗从而避免这些武器以后被非法转让。
- 保持所储存和所转让武器的登记册，其资料包括得牌号、获许可从事每项交易的销售和运输商、以及过境国及目的国中负责监督武器转让交易合法性的有关当局。
- 通过采用出口证明、进口证明和过境证明来控制军火的转让，以便查出转让军火的转用或失控环节。
- 建立对中介商、贸易商和军火运输商实行监督的标准和机制，这将有助于防止军火转入地下或非法的贸易中。
- 禁止军火制造商未经涉及交易的有关国家当局的批准向任何人出售军火。
- 交换信息对于追踪武器是必不可少的。所有国家必须负责就犯罪活动中所使用的武器提供信息，以便挫败非法的武器贸易，并防止贩运份子、恐怖份子和犯罪份子获得武器。应当努力提供信息，使当局能够追踪所查获武器的历史或路径，调查其来源，确定武器是否被盗或被非法转让，并追踪所使用的路线。所提供的信息还应协助当局查明参与犯罪活动的个人，并了解军火贩运商的趋势和行为方式。

军火制造商的作用

12. 军火制造商的合作也必不可少。它们在武器标记和追踪方面的作用，肯定能为国家当局防止和制止那些加剧世界各地冲突的军火非法贩运活动的工作做出贡献。希望所有国家的军火制造商们将开展协作，

制订一项国际文书，给所生产的每一件武器刻上某种独特的标记，使当局能够辨别武器的原产地，查明武器在哪出售和被卖给谁，以便能够开始追踪，并能够确定武器是如何进入非法贸易，以及转用点在哪。

及时和可靠的回应

13. 信息和通讯技术——现在所有国家都可获得这种技术——给军火登记和追踪的工作带来便利，因此也促进了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效能。对于受害国家有关当局向所查获武器的原产国提出的索取详细资料的要求，必须作出及时和可靠的回应。就所查获武器的追踪工作索要资料的要求不应被视为所涉国家之间对抗的起因，还应被视为同有关国家开展合作的机会。

14. 政府部门就军火的移动所收集的信息也可以用于对那些违反关于合法销售和分销武器的国家条例的军火制造商和贸易商提出法律诉讼。

追踪资金

15. 追踪资金是一项必要措施，以便发现和调查任何涉及恐怖主义、麻醉药品贩运和非法军火贩运的犯罪行为。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之后，安全问题专家们已得出结论，认为追踪资金可以导致暴露某项犯罪行为的规模并摧毁犯罪组织。

16. 交换信息是另一项基本因素，可以影响为制止军火贩运商所利用的融资和起诉那些取得军火以从事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所作出的努力。

17. 为了切断恐怖主义团伙的资助，国际社会已开展一场空前的全球运动来打击洗钱活动，从而努力制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正在准备修改法律条款和制订协议，以加强被所漂洗资金的起诉工作。只要这种资金继续在世界各地流通，这项工作就将需要国际合作。

18. 哥伦比亚在打击毒品贩运、军火贩运、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订立了一项防止洗钱的特别法律，并设有一个侦查与洗钱有关活动的金融分析单

位。2001 年 4 月，哥伦比亚同美国签署了一项关于交换税务资料的协定，并因此通过分享和分析个人和公司提交的收入报表数据，导致对 180 个涉嫌洗钱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在拉丁美洲地区，哥伦比亚培训了金融部门的银行家和官员，在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的范围内成立了工作组，而且最近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内负责主持了美洲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该委员会将为西半球打击洗钱活动的努力提供指导。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必须在国际层面采取一整套措施，以便能够追踪那些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中产生的洗钱活动，同时查明参与这种犯罪行为的团体和个人，尽管这将意味着在全球层面对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大幅度的改革。

国际刑警组织的工作

19. 国际刑警组织是在全球层面追查犯罪份子和恐怖份子的重要工具。它提供了进入一个国际信息网络的条件，使成员国能够通过刑警组织的秘书处及电子邮件系统，提供与所查获武器及其据称的贩运者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会被输入到这一网络中，以供所有国家、或信息来源所核准的国家参考。最近建立的一个关于流向恐怖份子的资金移动情况的信息网络，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者的活动，并协助当局开展有关的调查。不过，必须考虑到，刑警组织是一个互助组织，它无法命令采取某项行动。因此，每个国家有责任采取它视为适当的行动。

20.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其第二节第 37 段中，鼓励各国、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例如最近成立的欧洲刑警组织，加强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以查明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团伙和个人，以便国家当局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对他们采取行动（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37 段）。

21. 几年来，哥伦比亚同刑警组织一直密切合作，并在协调、集中和核查有关那些有着犯罪记录和/或国际逮捕证人员的非法活动、包括与非法的武器和弹药

贸易有关的活动的信息方面一直得到了该组织的宝贵支持。但是，在追踪哥伦比亚境内所查获的武器方面一直缺乏国际合作，因此在抓获和起诉那些所涉犯罪人员方面同样缺乏国际合作。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5月29日]

1. 古巴共和国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为寻求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方式所采取的步骤。

2. 事实表明，联合国是从事这项工作的理想论坛。古巴一直并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这些努力。

3. 因此，古巴愿意本着合作的精神，探索和讨论各种方案，只要这些方案可被视为与提高会员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应付能力有关。在这方面，古巴将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研究，以审议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4. 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唯一防御手段，而对少数国家来说它们只是包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浩大军事武库中的另一类武器，所制订的任何国际文书都必须基于《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明的宗旨与原则，尤其是尊重主权、不干预和人民自决、以及国家安全和自卫利益的原则。

5. 旨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任何国际文书也将必须认识到，我们生活在一个独特的世界上，目前人类所面临的问题多种多样，它们因地区而异，甚至因国家而异，所以在处理轻武器和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时，并非所有国家都处于同样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情况。

6. 第 56/24 V 号决议第 10 段建议进行的研究所产生的任何建议或提案，都必须考虑到这些现实情况。

7. 重复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纲领》所规定的行动和措施的做法，也应当避免。

8. 在这一过程中，也必须顾及到会员国在联合国讨论这一问题时所表达的意见。

9. 对古巴来说，任何旨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文书，都必须以国际合作为基本前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完全支持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以及关于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从而对这些武器实行有效国际管制的设想。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6月21日]

1. 厄瓜多尔政府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扰乱全球和平与安全，因此特别重视为处理这一问题所作的多边努力。厄瓜多尔深为关切此类武器的扩散，这一问题与世界各地的暴力、恐怖主义和社会解体有关。有鉴于此，厄瓜多尔赞同、并且也持这一观点，即应妥为重视这一问题，认识到非法小武器与贫穷和不发达之间的联系。出于这些考虑，厄瓜多尔重申各国应实行以社会最脆弱群体为对象的发展和社区援助方案。厄瓜多尔并继续承诺，全面支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拟订和实施相关国际文书，推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制止火器及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和非法贩运。

2. 鉴于此类武器的无限制生产、运销和持有所带来的危险，厄瓜多尔认为在区域和全球建立小武器和轻

武器登记制度非常有用，很有必要。它建议采取监测机制和措施，以使此类武器的购置具有更大透明度。厄瓜多尔并重视区域小口径武器登记制度的建立，重视定期交流关于此类武器的出口、进口、制造和持有等方面的现有信息。

3. 鉴于国家在国防行动中可拥有此类武器以捍卫合法的集体安全利益，因此，如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那样完全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项困难任务。在此方面，我们认识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该领域的法律机构和条例，以期消除漏洞，建立一个更好制度以管制小武器的生产和进出口。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和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协调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预防和监测工作。

4. 厄瓜多尔认识到，社会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展开以民间社会、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少年（每年失去 30 多万生命）为对象的教育宣传运动，以期警惕这一祸害带来的危险。

5. 就区域一级而言，厄瓜多尔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缺乏管制此类武器的规定可能带来的后果；延缓处理这一问题可能使我们面临一种资源大幅转移的处境，有损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在此方面，我们对美利坚合众国取消向拉丁美洲出售高技术武器的禁令感到关切。我们国家致力于、并已制订政策以支持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国际社会、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应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述的法律和道德义务有力、迅速推进这一进程。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29 日]

萨尔瓦多政府支持大会决议第 10、12 和 13 段所载目标，这些目标也载于《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第 1、11、30 和 31 条以及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的法律。

法国和瑞士

[原件：法文]

[2002 年 6 月 14 日]

法国和瑞士的联合报告

法国和瑞士按其在《行动纲领》中所作承诺将工作和外交活动方向置于防止、打击和消除世界各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 法国和瑞士欢迎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

法国和瑞士期盼政府专家组集中力量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联合国框架内加以讨论。

尤应将精力集中于现有文书未曾或未充分涉及的核实和追查非法武器等方面。

法国和瑞士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协助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致问题的最佳手段，而联合国则为此目的提供了最合适框架。

2. 为了推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二节第 36 段的切实实施，法国和瑞士正进行协商，努力确定一项关于合作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开放式政治安排。这是法国和瑞士就轻武器追查问题提出的联合倡议的实质。

目的是通过政治安排的制定建立一个追查机制，以便会员国在一个尊重保密的合作性和切实的框架内加强能力，及时、可靠地监测、追查和发现非法武器供应线。

3. 为了确定和澄清这样一个机制赖以基的可能政治安排的要素，法国和瑞士定期在日内瓦进行协商。

这些协商将与政府专家组就拟订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追查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同时进行，法国和瑞士支持这样一项文书。法国和瑞士所进行的协商将丰富现正展开的关于这一议题的辩论，也将有助于政府专家组工作。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6月5日]

提案

1.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危地马拉意识到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武器的流入或非法流通，它关切这一问题，建议各国为消除武器贩运而根据其本国经济和人力资源拟订并实施防止措施。

范围

2. 必须在一个全球框架内实施有效管制武器和弹药的合法转让的普遍措施，以便会员国将这些措施融入其国内法律。

内容

3. 危地马拉列举以下措施供审议：

(a) 应在全球框架内制订措施，以使火器和弹药转让是在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和个人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

(b) 制造商应在武器和弹药上打上识别标记，标记内容如下：

(一) 火器：

- a. 商标
- b. 型号
- c. 口径
- d. 登记号
- e. 注明目的地国的标记

(二) 弹药：

- a. 制造商名字
- b. 批量号
- c. 口径

(c) 应确保武器和弹药识别标记的统一；

(d) 应在全世界管制商用武器和弹药的生产以及缔约国的武器和弹药进出口，并应订立交流手段以便会员国交换情报；

(e) 应每年举行会议，召集缔约国内负责武器和弹药管制的机构；

(f) 应在全世界建立军用武器及个人使用或商用武器的分类制度，限制制造和销售军用武器复制品，禁止进口此类口径武器；

(g) 会员国应购置自动弹道识别所需的设备，以便与犯罪调查和起诉机构协作，更便于在全球追查武器踪迹

(h) 应根据各国法律和国内安全制度中有关进出口规定加强边境和海关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如：

1. 交流海关管制程序信息，并加强该程序；
2. 未经目的地国授权，禁止任何火器和（或）弹药货物过境。

荷兰

[原件：英文]

[2002年5月22日]

导言

1. 联合国响应法国和瑞士联合提出的一项倡议，设立了一个专家组，任务是拟订关于小武器标记和追查问题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目的在于推动各缔约国批准火器议定书。荷兰财政部海关政策和立法司的 D. J. Smit 代表荷兰参加该专家组。

背景信息

2. 于 2000 年缔结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它附有三项议定书：

- 《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火器议定书）。

根据火器议定书，武器管制将以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标记和第 10 条规定的追查制度为基础。其理念是，通过进出口许可和过境文件制度追查武器踪迹，并在武器上打上标记以便逐件识别，这便可以从制造商到最终用户一路了解武器踪迹。

3. 火器议定书的制订历经了艰巨谈判，从议定书案文便可见一斑。谈判主要集中于第 8 条“火器的标记”。根据该条第 1 款(a)项，每件火器都需有独特标记，包括制造商名字、制造国或产地及序列号。但该条还规定，作为替代办法，也可用便于使用、简单的几何图案作为标记。

问题所在

4. 第 8 条显然具有两重性：并未规定给每件火器打上标记这一理想做法，以此作为监测制度的基础，而允许会员国使用其自己的编码制度。这意味着追查文件可泛指大批火器而不表明每件火器的编号，这将严重影响检查。第 8 条以此形式出现是为了使议定书得以缔结。这是一项免责条款，如此措辞是为了吸引那些反对给每件武器都打上标记的国家接受案文。问题是这样一项条款使一些国家必须遵守条款，另一些国家则可避开条款规定。

解决办法

5. 为解决这一僵局，专家组受命拟定一个有效、实际、因而可以接受的标记和追查制度，以便国家批准议定书。

荷兰的立场

6. 第 8 和第 10 条概述了标记和追查制度的前提条件：它们确定了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及实施办法。

7. 就标记而言，专家组必须设计一个独特、简单和便于使用的标记方式，最好限于罗马字母和阿拉伯数字（中文字和西里尔字母等排除在外）。

8. 必须设计此类模式的标记，以便警察和海关官员对照每件火器及其文件加以核查。除了使他们一眼便可看出火器及其文件是否相符外，还必须可通过一个全世界联络中心网（尚待建立）发现火器产地和生产日期及此前拥有者的身份。宗旨必须是达成一个统一的标记方法和形式。

9. 专家组还必须选定一个最佳、最便于使用的制度，使每件火器都有一个独特的永久标记。无论采用何种技术，都应简便，如打孔或雕刻。激光和蚀刻技术过于复杂和昂贵，不宜采用。

10. 荷兰欲指出的是，要使追查制度可以接受并取得成功，它便应尽可能以现行的许可和追查制度为基础。几乎每个国家都已有这样一个制度，以便检查敏感商品。专家组首先应比较其本国的现行制度，分析需作出哪些修改以符合第 10 条的要求，然后拟订一个统一的追查制度提案。这一办法将有助于防止文件泛滥，因为提案将仅限于调整现程序。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19 日]

1. 巴拿马认为，鉴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使拉丁美洲付出的高昂社会和经济代价，因此，拟订一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问题多边框架协定是一项可行提议。巴拿马认为，大会发表宣言固然重要，但不足以遏制这一问题。根据上述多边框架协定，会员国可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以解决可能对其有影响的具体问题。

2. 在此方面，巴拿马共和国认为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订立的 65 项措施及其实施、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建议是有用的。巴拿马尤其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建立并启动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这势必需要财政和技术支助。在此领域必须特别重视情报的不断流通及情报机构的作用。

3. 建议对所有会员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销售和使用的管制和授权方面的法律和其他准则进行比较研究。应指出的是，通过的任何国际文书都需要事后调整以确保与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相符。因此，此项研究尤为有用，以便发现这样一项国际文书可能面临的国内法律障碍。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4月12日]

1. 关于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会员国以及时和可靠方式发现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支持拟订这样一项文书，但前提是须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交该文书提案，以便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达成一致措辞。

2. 关于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的问题，我们提议通过这样一个途径开展此项工作，即鼓励会员国、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加强合作，追查并发现参与此类贸易的团体和个人，以便国家主管当局根据国内法对这些人进行起诉。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2年4月30日]

1. 俄罗斯联邦意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紧迫性，认为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打算在此方面继续与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2.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成果，支持联合国在发展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及协调主动行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政府专家组的建设性工作，即按大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56/24 号决议 V 节要求筹备一项研究，议题为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以及时、可靠方式发现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3. 俄罗斯联邦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无限制扩散这一问题的核心是非法交付，这是非法武装团体、恐怖组织和处于联合国禁运之列的国家政府获得武器的主要途径。生产武器或武器流通非常活跃的国家政府有责任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在此方面至关重要是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生产、储存和转让的相关国家体系之间以及防止此类业务成为非法活动的机制之间应互相协调。因此，必须考虑到的是，会员国解决国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许多问题需要相当的国际支助，包括技术和财政支助。

4. 拟订一项关于及时、可靠地发现和追查非法贩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最初步骤可包括以下方面：

- 研究是否可能在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行国际管制方面订立一项有效标准
- 研究是否可能交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的情报
- 组织一次经验交流，内容涉及如何改善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国家法律和技术基础
- 国家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的许可和筹资方面的管制，以避免“灰色地带”的出现，并加强海关管制
- 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仅交付给合法政府或这些政府授权的人员
- 相互承认标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体系
- 研究限制个人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这方面问题
- 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的问题与国际恐怖主义和毒品非法贩运方面的问题联系起来考虑，因为用于支助国际恐怖主义和毒品非法贩运的财源有着密切的互联关系。

附件二

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其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数据及资料， 包括国家报告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20日]

澳大利亚《行动纲领》国家执行情况

1. 1999年7月颁布的澳大利亚《小武器政策》确定了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应付与小武器有关问题的各种实际措施。澳大利亚通过一个既定且全面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及管制框架的体系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已很有进展，详情概述如下：
2. 就执行《行动纲领》事宜负责国际联络的澳大利亚联络中心是外交和贸易部常规及核裁军科。
3. 澳大利亚联邦检察部火器股负责向司法和海关部长提供信息，使其能够从全国的角度来考虑火器政策和违禁武器问题。司法和海关部长负责联邦（国家）一级的火器控制政策。火器股就一些问题向该部长提供政策建议，包括1956年《海关（违禁进口品）条例》所列火器及危险品进口以及诸如各州和各领土制定更加一贯有效的火器管控法规等全国性政策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是靠澳洲警察部长理事会（APMC）来推动的，而各州和各领土政府负责制定关于拥有、持有和使用火器的法律。澳洲警察部长理事会还负责制定《火器安全训练全国最低标准》及《火器安全守则》。火器处还处理《海关条例》附表6所列各项货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货物进入澳大利亚之前必须先得到进口许可。
4. 澳大利亚在枪支及其他所有各类小武器的持有和生产方面的全国性管制严格、执法认真。澳大利亚所订立的小武器法规有些是世界上最严厉的。在1996年亚瑟港大屠杀事件之后，澳洲警察理事会同年5月达成《全国火器协定》。澳大利亚各级政府通过历史性这个协定加强了对火器拥有和执照颁发的管理。
5. 《全国火器协定》内容包括：禁止使用某些具体类型的火器；由各辖区政府部门设置并在澳大利亚各地相连接的登记系统；要求提供拥有、持有或使用火器的真实理由；颁发执照的最低条件；对所有持照人进行强制性安全训练；拒发或吊销及没收执照的依据；火器购置许可证；火器安全和存放最低标准；记录包括邮购在内的火器销售活动；以及赦免与补偿等。
6. 澳大利亚还采用严格且全面的管制措施及颁发执照手续以管制小武器进出口。这些管制措施限制了小武器的合法贸易，进而有助于防止非法贩运活动。
7. 包括小武器在内所有拟从澳大利亚出口的国防用及相关货物的申请都要经过政府全面逐项的审查并颁发执照手续。只有在出口物品与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及更广泛的利益，包括安全及人权方面的考虑相一致时，才会批准发给执照。
 - 2000年3月，通过对1901年颁布的对《海关法》的各个修正案，澳大利亚加重对包括某些类型小武器在内的火器非法贩运的刑罚。这些修正案规定，一经定罪，与走私或进口火器有关的刑事罪可处250 000美元以下罚款和（或）10年以下监禁。
 - 1956年颁布的《海关（违禁进口品）条例》中有关手枪进口的规定也（分别于2000年8月和2001年4月再次）经修改而更加严格。现在，进口商在进口和进口后销售手枪之前须先得到相关各州和各领土警察部门的许可。另外，限制进口商/销售商保管的刚进口的手枪库存量（超过限制量的库存必须由澳大利亚海关部门保管）。2001年4月对《条例》的修正案对全枪的管制措施扩大，使其

同样适用手枪枪身/套筒座。这样做的原因是，当时有人将手枪枪身/套筒座当作枪支部件合法地进口，然后又组装成可用火器。

- 澳大利亚明文禁止在若干情况下的军用小武器及军用品出口，显示出对武器非法转让的严厉政策。这些情况包括：
- 向联合国安理会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国家出口
- 向严重侵犯本国公民权利的政府出口，但若没有合理依据认为这些物品有可能被用来侵害这些公民者，则不在此限
- 外交及战略政策利益超过出口收益。

8. 澳大利亚还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基于外交政策、国防或其他国家利益的理由，可能有必要防止非军用致命物品被出口（包括某些类型的小武器，如打猎武器）到一些特定的目的地。如同军用品一样，非军用致命物品出口也需要出口执照或许可证。

9. 澳大利亚完全遵守对原出口国的第三方转让承诺和义务。履行这些义务包括将再转让意图告知原出口国。

10. 严格的管控措施适用于军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对武器要进行逐个编号和跟踪，并安全地存放在国防部门。所有武器要登记在册，受到严格的核算程序，包括在国防检察长办公室监督和领导下的年度普查。每次普查的目的是要确定全部武器的下落。若要彻底调查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遗失、盗窃或盗窃未遂的情况，也有一定程序可循。另外，通过《接战规则和开枪命令》对作战中军用小武器的使用采取管制措施。

11. 国防部采用了一个详细记录各类小武器准确数量和地点的库存管理系统。澳大利亚国防军所有官方的库存每年都要审计一次。国防部按其兵力要求定期审查作战物资储备量。这项分析可为当前的军备供应以及确定可能出现的剩余提供依据。

12. 国防物资组织军备系统规划办公室在总后勤部的指导下管理剩余武器的弃置和销毁。某件武器被宣布不再用后，立刻开始弃置行动。武器将会被销毁（通常是熔化）或者有时被转售给第三国。对于被宣布为剩余的武器也常采取这样的做法。不过，剩余武器可作为战争储备被长期保留。若是销售，武器的转让要按照上述有关武器出口的程序进行。这样就可以保证销售活动遵守澳大利亚政府有关政策，并通过最终用户核证机制来确保武器只被卖给得到许可的购买者。不管是通过销售到另一国来弃置还是销毁，国防物资组织通过使用包括记录所有武器编号在内的现行手续来严格管制官方武器库存。

13. 《海关（违禁进口品）条例》第13条（e）款对军用及打猎火器的出口作了管控规定。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及国防部订有关于核实待出口火器是否被盗的措施。

14.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直接从制造商进口官方配发给警察的火器，而不经产品进口商及代理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在办妥通关手续后直接将火器运到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总军械库。然后，在配发给宣誓就职的成员前，要对这些火器进行检查和登记。还对火器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和保养。火器的运送由安全可靠的运送人依特别合同的条件控制。所有的安全程序都须遵循《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保护性安全手册》。

15. 各州和各领土警察部队负责管理其辖区内的火器销售、拥有、持有及使用，并依《全国火器协定》的规定制定有关规章。

16. 澳大利亚努力制定并加强相关法规和条例，提高关于武器拥有及转让的可追查性。澳大利亚联邦按照《全国火器协定》修改了《海关（违禁进口品）条例》。违禁或限制性火器只能得到正当进口许可才能进口，并且，在涉及火力大的火器进口的一些情况下，还须得到总检察长许可方可进口。

17. 所有各州及各领土保存各自社区内存有的火器的登记。详细记录内容包括火器品牌、型号和编号以

及拥有者个人详细资料。罪犯追查局目前正在编制一个全国火器登记册。

18. 澳大利亚联邦通过了 1996 年和 1997 年的两个《全国火器方案执行法》，以向各州及各领土提供财政支持，偿还它们在收缴《全国火器方案》所取缔的武器时付给枪支拥有人的费用。到目前，依照该方案缴交并遭销毁的火器约 660 000 件。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2 年 1 月 17 日]

1. 以销毁作为弃置没收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主要手段。
2. 每年 7 月 9 日纪念销毁小武器日。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2 年 5 月 6 日]

1. 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和（或）进口中使用的国家标志系统

白俄罗斯共和国采用俄罗斯联邦使用的前苏联标志系统，作为本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标志系统。

白俄罗斯共和国没有发展或使用国家标志技术，也不发展或使用无标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志程序和技术。

白俄罗斯共和国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没有进口标志。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运入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运输日期和地点，是根据随货文件（许可证）及所附文件确定的。

2. 国家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的程序

目前，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没有企业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类武器的生产必须取得国家许可证。许可证由国家机构的主管部门颁发。

目前生效的发放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许可证程序如下：

1. 填写规定表格，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防部提出申请，并附上以下文件：组成文件副本，国家登记证，国家关税付款证明，工人资格及所有设备合格资料，确保遵守生产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技术文件资料以及保密和反间谍技术手段的组织性和技术性措施资料。
2.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防部审议申请文件后转送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委员会部门间军事技术合作及出口监测委员会。
3. 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委员会国务秘书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委员会部门间军事技术合作及出口监测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核可关于发放许可证的最后决定。
4. 如果决定发放许可证，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防部就这些种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发放许可证。

5. 如需进行外贸活动，申请人（生产商）应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申请，取得关于授权进行特定货物（工程和服务）外贸活动的证书。

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许可证的续延程序与申请程序相似。

在任何情况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都需获得许可证。

记录、许可证和有关文件必须无限期保存。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监测机构对许可证的适当使用进行持续监测。如出现以下情况，可吊销许可证：

- 违反人员和（或）环境的安全措施和技术；
- 在外贸活动中违反出口法；
- 违反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的技术参数。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法规定，非法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为刑事罪。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第 295 条规定：

1. 非法生产或销售滑膛猎枪或此种武器的主要部件，可处以罚款，三个月以下拘留，两年以下限制自由，或两年以下徒刑。

2. 非法生产、获得、转让、销售、储藏、运输、寄送或携带火器（滑膛猎枪除外）或此种武器的弹药、炸药、爆炸装置，或非法生产或销售火器或爆炸装置的主要部件，可判处两年以下的劳动改造，六个月以下拘留，五年以下限制自由，或最高六年以下徒刑，并且或可没收财产。

3. 本条第二和第三节规定的行动，如累犯或由团伙事先商定所为，可判处五年以下限制自由，或二至八年徒刑，并且或可没收财产。

4. 本条第二和第三节所规定的行动，如是有组织团伙所为，可判处四年至 10 年徒刑，并且或可没收财产。

3. 国家有关出口政策、程序和文件的法律和现行惯例以及对国际火器交易的监测

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基本原则、政策（或）国家惯例

白俄罗斯共和国按照以下基本原则（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口监测法》第 4 条）进行出口监测：

- 国家对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所须受出口监测物品的运输进行监测；
- 对须受出口监测物品的使用进行核查；
- 可公开获得关于出口监测系统运作程序、规章、目标、任务和原则以及确定违反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口监测法》责任的措施的资料；
- 拟订须受出口监测物品清单和须受出口监测物品被暂时禁止或限制输入的国家名单；
- 将关于出口监测的程序和条例，与一般公认的国际准则和惯例相协调。

关于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国家法律。规范法令的修正案和修改，包括这个领域的各种辅助性规范文件

白俄罗斯共和国目前实施以下，关于常规武器及技术的出口的法律：

1. 1998 年 1 月 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口监测法》；
2. 1999 年 5 月 1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第 265 号法令，批准《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合法实体发放特定货物（工程、服务）对外商业活动许可程序的条例》；
3. 1998 年 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运输监测的第 27 号决定。

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适用的关于常规武器出口的任何国际协定或指导原则

白俄罗斯共和国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决议，定期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名册的登记。

白俄罗斯共和国定期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调查表提供资料。

白俄罗斯共和国还在《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框架内参加交换资料。

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的审议程序；批准了哪些申请？有哪些其他机构参加审议，它们的作用如何？

1998 年 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运输监测的第 27 号决定确定关于取得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出口一次性（普通）许可证的程序。由外交部向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实体颁发常规武器出口一次性和普通许可证。

为取得特定货物（工程、劳务）的出口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文件：

- 白俄罗斯共和国监测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进出口的主管机构讨论是否可能履行外贸合同问题的会议记录摘要一份；
- 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许可证申请规定表格两份；
- 外贸合同原件和核准副本一份；
- 接受国国家主管机构签发的国际进口证（或最终用户证）原件；
- 特定货物（工程、服务）来源的文件证明。

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格式由国家安全委员会确定，必要时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委员会部门间军事技术合作及出口监测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部门（国防部、工业部、国家科学院以及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决定批准。

国家监测出口的常规武器种类清单以及监测根据。变化和调整

目前生效的清单由 2001 年 12 月 26 日外交部和国家海关委员会第 9/64 号联合决定批准。

关于出口技术接收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则和国家条例。是否有关于下列项目的综合清单：交货时需要高度注意的接收方？禁止交货的国家？接收方之间是否区别对待（如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是否享受更有利的制度）？

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口监测法》第 10 条规定，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可能限制把须受国家监测出口的货物向被禁止或限制输入此种货物的国家输出。在这种情况下，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批准一份这类国家的清单以及被禁止向这类国家输出的须受出口监测的个别货物清单。

在须受出口监测的货物输出方面，没有优待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制度。

申请出口许可证时，是否要求提交最终用户证，或在常规武器出口合同中规定禁止再出口，或这种合同所述货物交付前后是否要求提交任何其他证明？

如果需要，交付前后最终用户证和（或）禁止再出口规定如何核查？

必须向外交部提交进口证或最终用户证，才可取得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的出口许可证。

国家对常规武器物品过境和转运（包括自由区）概念的定义以及确保遵守的国家法律和程序

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口监测法》规定，过境是指须受出口管制的货物通过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监督的国家边界两点之间的领土。

常规武器经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过境，需经内政部、国防部和紧急情况部批准。在这方面，订有关于保护和包装的特殊规定。

对有意出口武器的公司采用的程序。这些公司与外商谈判订立或签署合同，是否要向政府机构提出申请并得到正式批准？

根据国家法律，持有就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进行外贸活动证书的公司才有资格出口武器。这种证书由外交部发放。

取消已发放的出口许可证的政策；请列举为此发表的各项规章

根据 1998 年 1 月 10 日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运输监测的第 27 号决定，外交部有权取消已经发放的许可证，或可按照部门间军事技术合作及出口监测委员会的决定，中止许可证的效力。如果违反出口监测方面的现行法律，即可作出这种决定。

对违反国家监测制度的出口商采取的司法和行政制裁措施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第 228 条和 229 条规定：

第 228 条. 走私

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大量运输被禁止或限制出入的货物和贵重物品，本条第二节规定的货物除外，如逃避或隐瞒不受海关监测，使用假文件或假证明手段，或运输时未经报关或有意虚报，可处以罚款，限制自由五年，或五年徒刑。

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运输毒品、精神药物、强力、有毒、放射性或爆炸物品、武器、爆炸装置、火器及弹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如逃避或隐瞒不受海关监测，使用假文件或假证明手段，或运输时未经报关或有意虚报，可判处三年至七年徒刑，并且或可没收财产。

本条第一和第二节规定的行为，如是团伙预谋或有走私前科者所为，或官员利用职权所为，或对海关监测人员使用武力，可判处五年至十年徒刑，并且或可没收财产。本条第一、第二和第三节规定的行动，如有组织团体所为，可判处七年至二十年徒刑，并且或可没收财产。

第 229 条. 非法出口受出口监测的货物

非法出口货物、技术、服务和其他可能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武器及军事设备的受出口监测物品，可判处七年徒刑，并且或可没收财产。

出口武器无需出口许可证的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可出口具有军事目的货物（工程、服务），而无需许可证：

- 根据有关国家机构的决定，为维持和平采取的行动；
- 按照业已缔结的国际协定对这些货物进行修理、交换或相互转让；
- 在其他国家领土内进行训练演习，并拥有外交部发放的正式许可证；
-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其他国家按照政府间有关协定所规定的方式，相互运送附加零配件及

与开支有关的材料（经 1998 年 1 月 10 日部长会议第 27 号决定批准的《有关对出口（进口）特定货物（工程、服务）发放许可证程序的条例》，第 10 段）。

临时出口许可证（如为展示或试验目的）规定的出口时间限制，对许可证的发放，包括出口货物返回的监测程序是否带有特殊条件

特定货物（工程、服务）为展览会（博览会）展示、修理、更新、试验、连接和训练目的经白俄罗斯共和国边境临时出口，需经外交部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各部委和政府其他有关机构的同意。

临时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经济实体必须确保遵守货物再进口的义务，并不得改变货物的品质特征（经 1998 年 1 月 10 日部长会议第 27 号决定批准的《有关对出口（进口）特定货物（工程、服务）发放许可证程序的条例》，第 15 段）。

各类许可证（如个别、普通、限制、无限制、无限期等）及其目的

根据 1998 年 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运输监测的决定，共有两类许可证：

(a) 特定货物（工程、服务）出口（进口）一次性许可证，在单一合同订立后发放，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b) 特定货物（工程、服务）出口（进口）普通许可证，根据部门间军事技术合作及出口监测委员会决定为单个或数个合同发放，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在计划中的交易可能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就发放许可证的可能性向出口商提供的资料

由出口商填表、向外交部提出许可证申请，这一程序由 1998 年 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特定货物（工程、服务）运输监测的第 27 号决定确定。

出口许可证年平均发放数量，发放许可证的工作人员人数

外交部平均每年发放出口许可证约 100 份。

参与出口许可证发放工作的人数（包括协调许可证发放部门）约为 20 人。

有关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其他资料，特别是补充法律、向议会提交的报告或针对个别种类货物的特别程序

无。

是否计划在国内出版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各项准则和条例？

各项原则性文件都已出版。

4.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采用的技术和程序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采用的程序为技术程序，即把小武器和轻武器拆卸，将各个组件压制后回炉熔化。

目前，正在开发拆卸各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程序。由特殊的国有企业进行拆卸。第五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中央基地和武器库依销毁这类武器的技术程序拆卸。在有军事部门代表参加的特别委员会的监督下，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业部所属企业把已拆卸的武器枪管和枪膛放在高炉熔化。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厂序列号和生产年份等资料在严格登记后，根据证书运交拆卸。拆卸证书把所有组件和部件一一列出，并由有关官员核准签发。此外，上述组织的代表还进行监督，保证拆卸程序正确无误，武器组件和部件安全存放，武器组件和纪录及统计妥善保存。

拆卸过程中，使用了一些设备和工具对各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组件逐一进行拆卸。

拆卸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组件和部件被压制变形，送回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有企业的高炉熔化。根据这些程序的结果，拟订有关文件，确保严格问责。

在压制和熔化中使用了标准压制方法和高炉。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剩余部件没有特殊的销毁程序，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也没有公开销毁这类武器的程序。

白俄罗斯共和国在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没有得到欧安组织成员国或第三国提供的援助。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3 日]

1. 去年 7 月在纽约通过《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之后，博茨瓦纳制订了如下执行方案：

(a) 积极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其他成员国合作，争取最后确定《关于南共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质的议定书》；

(b) 批准《南共体议定书》；

(c) 必要时考虑修改《国家武器和弹药法》。

2. 在这一方面，2001 年 8 月 14 日，在布兰尔太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最后确定并签署了《关于南共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质的议定书》。我们很高兴地报告，博茨瓦纳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

3. 为了启动修改《国家武器和弹药法》的进程，使之符合《行动纲领》和《南共体议定书》，已成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在国家一级的政策协调、交换资料和分析事务，该工作组由政府下列各部代表组成：

博茨瓦纳警察部队

博茨瓦纳国防军

外交部

总统事务和公共管理部

海关和消费税部

移民部

矿业部

总检察长办公室

4. 该委员会充当国家协调中心。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4日]

一. 政策指导

保加利亚共和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量囤积、非法扩散、下落不明的流通和非法贩运极为担忧，因为这一切直接构成对世界范围内易发生冲突地区的稳定和发展的挑战。

保加利亚承认迫切需要集体的国际努力和果断行动，认为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面性最后文件，是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量囤积和非法扩散问题所作的总体全球努力中的一个重要事件。

保加利亚坚持负责任的国家政策，将进一步为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预防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做出贡献。保加利亚在这一领域的实际贡献使它成为东南欧区域合作的动力，为限制不稳定和冲突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所进行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要素。

- 1998年8月，保加利亚与《欧洲联盟(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载的准则和原则保持一致，遵守欧盟有关武器转让的所有准则、决定和声明。1998年12月，保加利亚遵守《欧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行动》。
- 保加利亚严格遵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暂停小武器转让的条件。
- 保加利亚也遵守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并为执行该文件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
- 1999年12月，保加利亚发起关于出口管制问题的区域性会议并担任东道国，会议由《东南

欧稳定公约》主持，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赞助。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负责任的转让武器的联合声明》和《关于统一最终使用/最终用户证书的声明》。

- 保加利亚担任《稳定公约》共同主席期间，2000年10月，索菲亚担任了保加利亚和加拿大联合组织的关于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研讨会的东道国。与会者参观了设在大特尔诺沃的“TEREM”公司的工业销毁设施，参加了销毁几种小武器和轻武器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的实际演示会。保加利亚在销毁剩余武器领域的国家能力得到正面评价。
- 2002年3月，索菲亚担任了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际研讨会“控制小武器扩散：保加利亚的观点”的东道国。该研讨会是由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伦敦)和保加利亚红十字会与保加利亚外交部和保加利亚大西洋俱乐部密切合作主办的。
- 2002年4月，保加利亚担任了欧盟成员国及联系国关于常规武器政策和管制的第三届专家会议的东道国。

二. 有关执行《行动纲领》的体制基础结构

根据《行动纲领》第5段，保加利亚已指定外交部北约和国际安全司为国家联络中心。

2002年3月7日，部长会议通过了《核准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决定》。该决定授命政府各机构执行《行动纲领》所载原则、准则和要求。所有有关机构均已指定获得授权的联络中心，从而建立了执行《行动纲领》的有效机制。所建立的网络涉及这一问题各个不同方面的主管专家：出口管制、海关管制、储存管理和销毁剩余的武器、对制造及保存记录的管制等。上述决定，使2001年1月发起的部际专家组现有定期会议的做法正式化。这样，按照《行动纲领》第4段的精神，建立了一个灵活的国家协调机制。

构成保加利亚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体制基础结构的行政机构为：

- 部长会议的关于国防工业和国家动员戒备问题部际委员会；
- 经济部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交易管制和批准委员会 (<http://www.mi.government.bg>)；
- 内政部 (http://www.mvr.bg/mvr_eng/real.htm)；
- 财政部门的海关局 (http://www.customs.bg/english/index_eng.html)；
- 国防部 (<http://www.md.government.bg/en/title.html>)；
- 外交部 (<http://www.mfa.government.bg/>)；
- 司法部 (<http://www.mjeli.government.bg/>)。

三. 基本法律框架

- 《保加利亚共和国刑法》^a
-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活动管制法》(第 102/1995 号国家公报)和有关执行该法的条例(第 21/1996 号国家公报, 后经第 35/1996、45/1997、114/1999 和 4/2001 号国家公报修订)；
- 《爆炸物品、火器和弹药管制法》(第 133/1998 号国家公报, 后经第 85/2000 号国家公报修订)及关于执行该法的条例(第 78/03. 03. 09. 号国家公报, 后经第 58/2001 号和 1/2002 号国家公报修订)；
-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91 号法令, 核准了保加利亚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而适用禁止或被限制向之销售和供应武器及相关物资的国家和组织清单(第 37/2001 号国家公报)；

- 主管当局公布的许多程序条例和内部标准。

四. 对生产、标记和保存记录方面的管制

国家以《爆炸物品、火器和弹药管制法》及执行该法的条例(火器法)实行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的管制。在保加利亚, 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授权是通过内政部根据这些法案的条款和规定而发放的执照来实行的。《火器法》(第 24 至 31 条)规定了对违法者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所采用的标准, 保加利亚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之时, 就用独特的、方便用户的字母数字标识符做上标记。给武器作标记可提供资料, 从而可以确认制造商、生产年份以及序号。物品的技术生产文件中会说明标记的大小、字型和位置。

《火器法》规定, 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商有义务保存登记册, 其中载有有关制造的所有武器的进口许可证注册号(如果有的话)、类别、型号、口径和序号等资料。

逐案发放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外贸易交易许可证的政府机构是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和批准委员会。这一机构保留和管理有关任何此类活动的资料, 包括许可证原件和相关登记以及每笔交易的相关文件。

掌管储存的大多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防部也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外贸易活动的单独专门登记资料, 海关局和内政部也保留此类登记资料。

五. 国家出口管制法律和机制

保加利亚现行的管制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活动的制度旨在满足最先进的欧洲和国际标准。有关法律和其他准则安排是依保加利亚加入《瓦塞纳尔安排》的规定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制定的。

A. 体制办法

根据现行的 1995 年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活动管制法》和 1996 年关于执行该法的条

例，保加利亚出口管制制度包括由政府两个机构间组织组成的两层次的执照发放和管制机制。一个部际委员会批准从事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活动的权利。该委员会由副总理兼经济部长任主席，其常委包括经济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内政部、运输和通信部、区域开发和公共工程部副部长、国家情报局局长以及保加利亚军队副总参谋长。委员会秘书由总理任命，负责监测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工作。有执照的公司提出的出口、进口、再出口、过境或改变本国境内的最终用户的许可证申请，由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和批准委员会逐案审议。该委员会由副总理兼经济部长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经济部、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的代表。由来自经济部国际管制贸易司的两名秘书管理该委员会的工作。

B. 出口管制制度的特点

- 为符合武器和（或）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标准的公司发放为期 12 个月以下的通用或部分执照；
- 逐案审议并酌情发放每笔交易的许可证；
- 装运后核查。

保加利亚政府逐案，并严格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欧安组织、《瓦塞纳尔安排》和其他多边和区域不扩散文书所规定的限制，审议申请，并做出发放武器交易执照和许可证的决定。保加利亚所适用的管制清单有效地执行了武器贸易领域的《瓦塞纳尔安排军火清单》以及欧洲统一和年度更新的两用货物及技术清单。而且，现行的保加利亚法律包括一个“包罗一切”的条款，规定管制未列入清单的货物及技术。

在每个出口管制制度均需定期更新和调整以保持与最先进的标准一致的观点的指导下，保加利亚政府已采取切合实际的步骤，补充和改进现有法律框架。2002 年初，本国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修改和补充现有出口管制法律框架的法律草案。议会的一读程序已经完成，预计这一法律不久就会通过。关于执行该法的条例随后很快也会生效。对现行立法所要作的修订

与在进一步加强国家对武器和两用货物的对外贸易的管制，并改进保加利亚在这一领域执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的状况。从根本上说，政府所提议的修订法律包括下列内容：

- 采取各项措施，增进国家一级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相关文书、《瓦塞纳尔安排》和其他国际管制和非扩散制度的原则、标准和限制进行立法的效率和便利。对新采取的国际武器禁运，在每种情况下，均由政府条例迅速定为立法；
- 强制性的关于联合国或欧盟禁运和其他国际限制之下的国家清单，将被作为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贸易修订法的执行条例的一部分。这些清单将由部长会议核准，并定期更新。获得从事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贸易通用执照的经销商和公司均有义务遵守这类清单；
- 精确界定执行对此类交易的控制的国家当局的特权以及公司和经销商的义务和责任；
- 附加条款，要求出示证明合法的最终使用/最终用户和强制的装运后核查的所有相关文件；
- 加重对可能的违法者的处罚，包括修订《刑法》；
- 改进对经纪人活动的管制。提议将在和从保加利亚领土上进行的任何此类活动视作有关法律规定管辖下的贸易活动。这也蕴含对经纪人活动采取发放执照制度，为进行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经纪人活动的公司和个人建立登记册。

C. 遵守武器禁运制度

保加利亚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国际制裁和禁运制度的情况，特别是要采用能立刻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决定纳入保加利亚国家法律的手段。为此，本国政府已核准，在《关于保加利亚加入国际条约的法律》中加入一条(第 29 条)，

规定根据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定和决议而产生的保加利亚的国际义务，将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具有保加利亚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条约义务的效力。此外，保加利亚政府将依靠通过相关的政府条例的手段，对保加利亚管辖下的公司和个人强制执行此类条款，从而使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约束力的条款化为国家法律。过去的一年中，部长会议就执行联合国制裁方面通过了一套条例，这些条例分别涉及安哥拉(安盟)、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塞拉利昂、阿富汗等。为违反安全理事会强制武器禁运的行为采用了适当的刑事和民事处罚。

部长会议第 91 号法令确立了保加利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盟及欧安组织决定，适用禁止或限制(依各案的情况而定)向之销售和供应武器和相关设备方面的国家和组织的综合清单。这一规范性法案摘录了欧盟秘书处编写的相应清单，该法案的通过巩固了系统性地适用国际制裁和《欧盟行为守则》的准则的做法。

六. 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根据保加利亚的国际承诺和通过的重组保加利亚武装部队方案，国防部已开始执行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根据部长会议的部际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已成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国防部已编制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清单，并确定了销毁这些武器的机构。已开发销毁技术和制定时间表。

根据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第 842/20. 12. 2001 号决定)，正在拟订一个利用和销毁剩余弹药的方案。

在《稳定公约》(第三工作小组)在保加利亚的附属项目下，美国资助销毁 75 000 件小武器和 612 件轻武器及 570 吨弹药，该项工作在 2002 年 1 月底前完成。明年，将继续进行与美国合作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

“TEREM”公司，特别是其位于大特尔诺沃的分公司，已被国防部指定为销毁保加利亚小武器和轻武

器的基本承包人。国防部已授予“TEREM”公司开发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的任务。指导开发此种技术的原则是：

- 该项技术必须可靠地销毁武器，使被销毁的武器完全无法使用；
- 整个进程中必须保持严格的问责制。

保加利亚按照联合国大会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Q 号决议第 3 段，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保加利亚适用的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法和技术的详细资料。

七. 武装部队和警察拥有的库存的储存管理和安全

保加利亚一直执行业务上已使用 40 多年并证明可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制度。但是，这一制度仍在不断地制定和发展，特别是在安全储藏、盘存管制和安全领域。已颁布许多国家文件，规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和安全过程中的相关原则和程序。保加利亚共和国致力于采取下列手段促进和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安全：

- 不断审查现行做法；
- 建立有效的管理和问责制制度；
- 确保足够的和详细的标准和程序、良好的记录保存以及定期的库存取用；
- 确保任何遗失均妥为报告和调查，弱点得到纠正；
- 定期审查持有情况，以确保及时指认和养置过剩武器；
- 开发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技术和能力；
- 始终对讨论和交流经验持开放态度，并在需要援助时随时提出请求。

关于武装部队中数量和质量账户的特别文件。数量账户保留在一级和二级特别账簿内。序号和类别也

记录在内。无论何时只要有进出的物品，均根据填写和签字的特定表格，在账簿中记录变化。关于某一物品的更详细的质量账户保留在关于该物品的个别技术文件(表格、通行证)之中。第二级(军事单位级)管制各次级单位之间转让物品的情况，并保留对单位内总体数量(包括各次级单位和单位的储藏设施内)的记录。第三级(军队一级)管制单独的军事单位之间转让物品的情况，并保留武装部队内(各单位和中央储藏设施内)总体数量的记录。任何剩余的武器均存放在靠近拥有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的工厂的中央储藏设施内。所有没收的或收缴的未经授权而获取的小武器以及没有充分标记的武器，通常尽快销毁(须受与刑事诉讼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限制)。没有任何临时储存。一些数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根据业务需要仍在业务单位手中。但是，其中多数储藏在中央储藏设施内。

八. 海关当局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走私方面的作用

海关当局是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海关当局严格检查按规定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定期索取关于向有权进行这种活动的公司颁发的进口、出口、再出口和运输许可证以及执照的资料。

外交部定期向海关当局通报安全理事会、欧安组织或欧盟对之强制执行武器禁运的国家和组织的清单的变化和更新情况。中央海关局维持根据所执行的每项有关军事设备的外贸交易的报关单资料编制的永久数据库。

警察、情报和海关当局根据多边和双边合同及协定实行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走私。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是以下列文件为根据的：

- 根据建立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与保加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联系的《欧洲协定》的第93条第3项而制定的关于海关活动互助的第6号议定书(第33/1993号国家公报，1995年2月1日起生效)；

-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分别与下列各国政府就海关活动中的国际合作和互助签署的双边协定：奥地利、土耳其、希腊、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马其顿、蒙古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谅解备忘录。

海关局定期接受刑警组织国家局关于失窃的火器的资料，以便在察觉非法贩运武器企图方面有效地履行职责。

九. 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措施的后续行动进程及为此做出贡献

保加利亚致力于继续在联合国大会后续行动进程中，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 保加利亚代表参与政府专家小组的审查工作，审查制定使各国能够指认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供货线路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 保加利亚参加法国和瑞士提议的由10个国家组成的试验小组，以便在标记和跟踪领域发起外交倡议；
- 保加利亚作为观察国参加最近在比勒陀利亚召开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方案的非洲会议：需求与伙伴关系(2002年3月18日至21日)；
- 2002年2月15日，保加利亚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目前，该议定书正待国民议会批准。

十. 资料交换和透明度

保加利亚已经参加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国际资料交换和透明度议定机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根据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设立的年度

资料交换以及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等设立的资料交换。

注

^a 第 26/02.04.1968 号国家公报颁布；后经下列文件修订：29/1968、92/1969、26/1973 和 27/1973、89/1974、95/1975、3/1977、53/1978、89/1979、28/1982 和 31/1982、44/1984、41/1985、79/1985 和 80/1985、89/1986 和 90/1986、37/1989 和 91/1989 及 99/1989、10/1990 和 31/1990 及 81/1990、1/1991 和 86/1991 和 90/1991 及 105/1991、54/1992、10/1993 等国家公报；宪法法院第 19/1995 号决定；50/1995 和 102/1995、107/1996、62/1997 和 85/1997 及 120/1997、83/1998 和 85/1998 和 132/1998 和 133/1998 及 153/1998、7/1999 和 51/1999 及 81/1999、21/2000 和 51/2000 及 98/2000、41/2001 和 101/2001 等国家公报。

第 337 条

(经第 41/1985 和 50/1995 号国家公报修改)

(1) 没有法律授权或没有相应的政府机构颁发的执照而制造、处理、修理、交易、运输、进口和出口炸药、火器或弹药者，或没有遵守向其颁发的执照从事上述活动者，可处以剥夺自由 6 年以下的刑罚。

(2) 下列人员犯下上述行为可处以剥夺自由 2 至 8 年的刑罚：

1. 利用职权的官员

2. 第二次犯下上述行为的非未成年人。

(3) 所涉犯罪客体数量庞大时，可处以剥夺自由 3 至 10 年的刑罚。

(4) 所涉犯罪客体数量特别庞大，情节特别严重时，可处以剥夺自由 5 至 15 年的刑罚。

第 338 条

(1) (经第 10/1993 年号国家公报修订) 在保存、运输、送交或处理炸药、火器或弹药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特别是相关规则和条例、命令或指令规定的措施者，可处以剥夺自由 2 年以下的刑罚或 1 万保加利亚列弗以下的罚款。

(2) 如果由于上述情况而造成爆炸，造成 1 人或多人身体中度或严重受伤或死亡，或造成相当财产损失，可处以剥夺自由 2 至 8 年的刑罚，遇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处以剥夺自由 5 至 15 年的刑罚。

第 339 条

(经第 28/1982、41/1985 和 50/1995 号国家公报修订)

(1) 任何未有适当的许可证，不论以何种手段获得、拥有或给予他人炸药、火器或弹药者，可处以剥夺自由 6 年以下的刑罚。

(2) 所涉及的炸药、火器或弹药数量庞大时，可处以剥夺自由 3 至 8 年的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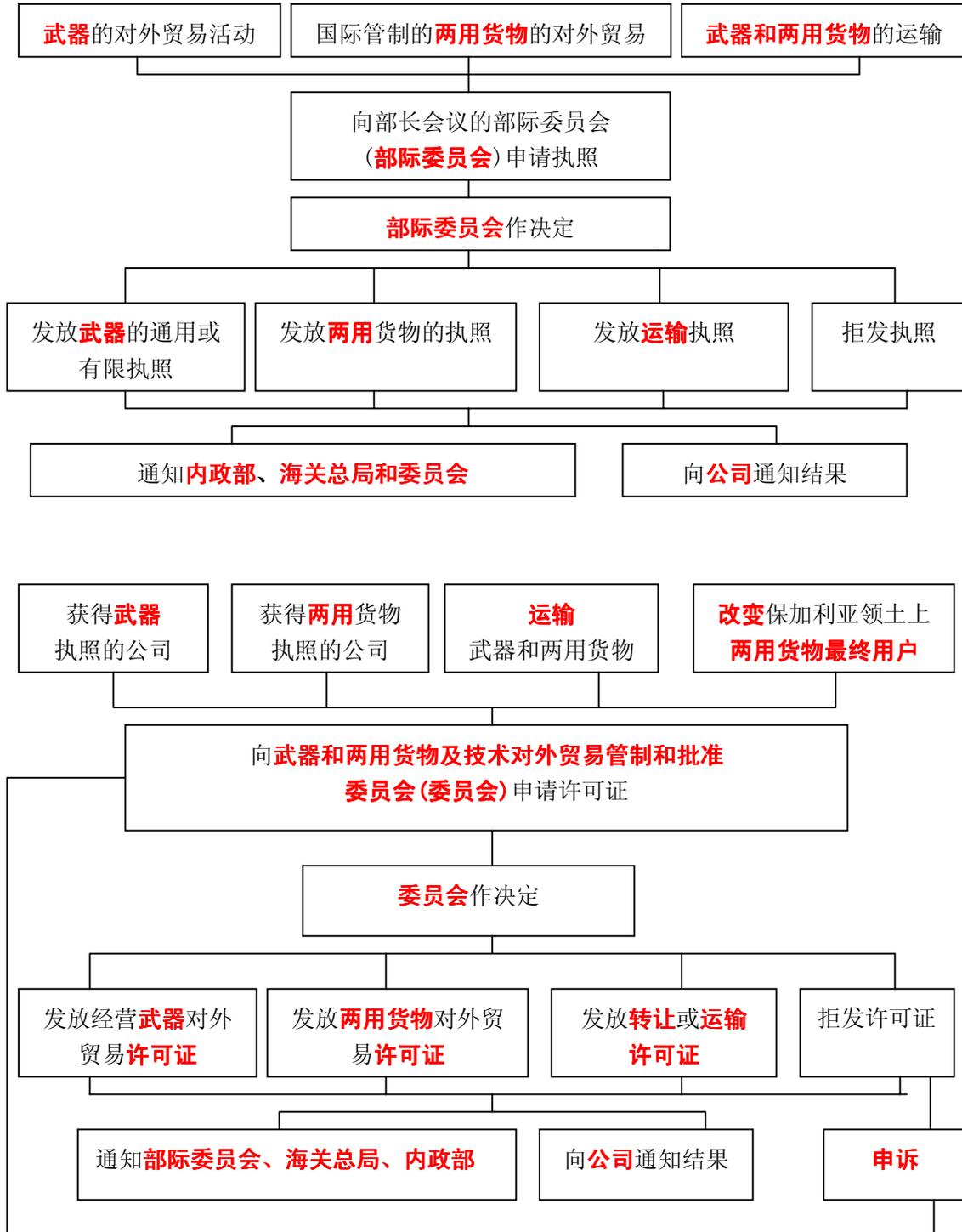
(3) 任何盗用或给予没有获得许可证的人炸药或火器者，可处以剥夺自由 6 年以下的刑罚。

(4) 前款所述处罚也适用于向没有拥有相应武器的许可证的人员出售或提供弹药者。

(5) (新的一款，第 62/1997 号国家公报公布) 第(1)款规定的处罚也适用于没有许可证而保留可能是其捡到的炸药、火器或弹药者。

附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两用货物和武器执照发放系统图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02年5月24日]

布基纳法索积极参与了于200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举行的巴马科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总体来说，在设立了国家防止轻武器扩散委员会之后，常务秘书采取了下列步骤：

- 设立组织结构；
-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5月28日]

2001年12月3日至5日在圣何塞举行的中美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控制并管制武器的转让以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组织者编写的执行摘要

1. 中美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控制并管制武器的转让以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于2001年12月3日至5日在圣何塞举行。会议由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和哥斯达黎加崇拜主办，由芬兰和加拿大政府共同赞助，并由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协办。会议由下列人士担任共同主席：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副部长 Elayne Whyte；芬兰大使 Inger Hirvela-Lopez；加拿大政府外交与国际贸易部调查、不扩散、武器控制与裁军司司长兼主任 Denis Chouinard；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执行主任 Lara Blanco。

2. 下列方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危地马拉、萨尔瓦多、芬兰、法国、罗马教廷、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下列政府机关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海关机构、中美洲警察局长协会区域秘书处、国家警察学院和中美洲

税务机关。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巴拿马和平与正义促进会、拉丁美洲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人权研究和促进中心、大赦国际、大学民意研究所、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运用权利研究基金会、瑞典调解联谊会、中美洲税务部门、国际发展中心(发研中心)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所)。

3.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罗伯托·罗哈斯宣布会议开幕。他说，本次会议是通过和平、裁军、发展、教育以及民间社会的行动推动尊重人的生命的一个重要机会。在力图减少流通中的武器数量的同时，应开展社会发展项目。此类方案应纳入所有和平协定，以便增强政府与民间之间的信任和相互尊重。Hirvela-Lopez 女士也参加了会议开幕式，她强调需要控制、收集并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之作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前提条件。加拿大驻哥斯达黎加大使 Louise Leger 说，加拿大正推动并倡导综合研究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她指出处理武器转让的合法和非法方面的必要性。Blanco 女士说，武器扩散的议题应包括对武器转让实行更严格管制的内容。她还提请注意民间社会可在协助加强对这一议题的区域参与方面发挥的作用。她提到在控制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国家责任，以及改进这一领域的中美洲立法的必要性。

4. 第一个小组的专题是“中美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简要说明”。该小组由 Elayne Whyte 负责主持，小组中有下列成员：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主席 Camilo Reyes；洪都拉斯外交部副部长、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临时主席 Tomas Arita；哥斯达黎加公共安全部军备司顾问 Raul Carvajal；以及阿里亚斯基金会裁军、非军事化和人类安全方案方案干事 Ana Yancy Espinoza。

5. Reyes 大使介绍了2001年的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他说，各国可通过执行国家法律

和区域协定，协助解决国际武器扩散问题。但是，这一进程还需要各国间开展合作与协调。他强调了设立国家委员会、使民间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还应处理性别问题，因为妇女在此方面关系重大，同时铭记妇女儿童在所有火器受害者中占 80%。Arita 先生强调了民间社会的作用。Carvajal 先生强调，需要统一有关火器的立法。还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更好地协调，以避免无谓地重复工作。Yancy Espinoza 女士提到应以关于武器控制的现有的中美洲政治宪法、法律、条例和规约为基础缔结一项区域比较规约。她提请注意中美洲法律中应加以统一的方面，如小武器、轻武器和口径的定义以及各种机制和程序的确立。

6. 第二个小组的专题是“控制和管制轻武器的获取和使用：区域合作的前景”，该小组由 Chouinard 先生负责主持。小组成员包括：中美洲工商管理学院的 Juan Carlos Barahona；中美洲警察局长协会区域秘书 Augusto Cotto Castaneda；以及阿里亚斯基金会裁军、非军事化和人类安全方案方案干事 Carlos Walker。

7. Barahona 先生指出，有必要执行新的海关模式，以提高海关程序的能力和效率。新的模式将使执法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应建立一个系统，以便更易于确定非法货品。Cotto 先生呼吁现有警察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并开发更先进的技术，促进情报交流。Walker 先生在小组讨论会结束时强调了人道主义法在《国际武器转让框架公约》方面的重要意义。他指出该《框架公约》应有助于各国理解人类安全概念，他并回顾了非法武器转让的定义。在小组讨论时，许多与会者提请注意私人保安公司激增的问题。

8. 第三小组的专题是“在打击武器扩散方面进行合作的重点”，该小组由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Noemi Baruch 负责主持。小组成员为：Hirvela-Lopez 女士；加拿大司法部的加拿大火器中心政治分析员 David Pimm；以及加拿大外交与国际贸易部出口控制司 Clive Law。

9. Hirvela-Lopez 女士提请人们注意政府有必要收紧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监控，以促进中美洲的发展和

人的安全。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实现。Pimm 先生说，鉴于妇女易受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之害，她们应更积极地参与有关武器控制的讨论。可以通过逐步减少暴力事件，逐案衡量武器扩散控制工作的成败。Law 先生在小组讨论会结束时申明，进出口控制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因此有必要制定新的法律，或改善现有法律，以加强此类控制。各国政府只有在它们准备在地方一级处理拥有武器的文化背景时，才能参与国际一级的工作。

10. 第四个小组的专题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预防、教育和提高认识倡议”，该小组由 Blanco 女士主持。下列小组成员参与了讨论：运用权利研究基金会的 Jaime Martinez；独立的咨询人员 Roberto Cajina；加拿大国防部金斯敦和平支持训练中心的 Claude Vadeboncoeur 上尉；以及 Reyes 大使。

11. Martinez 先生说，应开展一场宣传活动，以转变拥有和佩带武器的现有文化观念，这是与传媒密切合作加以执行的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Cajina 先生强调，中美洲各国需要设立一个区域网络，以便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能携手合作，克服武器控制资源的短缺。Vadeboncoeur 上尉讨论了收集和销毁武器的具体方法。他还指出，此类销毁作业既不困难，花费又不多。Reyes 大使在小组讨论会结束时评论了坦桑尼亚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行动计划取得的经验，这项行动计划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同非洲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加强非洲安全联合拟订的。该计划显示，政府可与民间社会建立富有成效的关系。

12. 之后与会者分成五个工作组，讨论有关一项区域行动计划的建议。这五个小组分别讨论的专题是：“警务程序：建立完整的登记册、武器销售、携带和拥有程序以及许可证制度”；“立法和司法程序：管理、罪名说明以及处罚的分类和订立”；“行政和海关程序：贸易控制、海关程序的统一和加强、许可证的比较和示范条例”；“区域合作论坛：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安全委员会、管制和控制机构（美洲国家组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中美洲常设委员会）”；以及“预防

性措施：提高认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收集和销毁”。工作组结果见有关区域行动计划的建议。

13. 会议对东道国哥斯达黎加政府给予所有与会者的盛情接待以及所作出的安排表示感谢。

14. 会议还感谢芬兰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为这次活动提供的赞助。

15. 此外，会议感谢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对组织这次活动的协助。

16. 与会者审议了由组织者编写的执行摘要以及有关一项区域行动计划的建议，同时提请注意将需要特别重视的议题。

17. 与会者通过了执行摘要以及关于区域行动计划的建议。

18. 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闭幕。

埃塞俄比亚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29 日]

1.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致意，并谨提及该部 2002 年 2 月 19 日的信函。信中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 在此方面，外交部希望通知贵部，埃塞俄比亚参加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并且已经根据《行动纲领》的执行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工作。作为第一步，埃塞俄比亚政府指定联邦警务委员会作为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的国家协调机构和协调中心。

3. 埃塞俄比亚所处的分区域存在着非法小武器扩散和贩运的严重问题，该国对区域和全球的努力一直给予了大力支持。在这方面，设立一个国家协调机构就是朝向对不同的国家机关的活动进行适当有效的

监测和协调迈出的一步。此外，它还将作为区域和全球各级合作的联络点。

4. 委员会正处在组建过程中。不过，《行动纲领》的执行需要各种专门知识和财务援助。因此，如同《行动纲领》所述，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对于像埃塞俄比亚这样的国家来说明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法国

[原件：法文]

[2002 年 6 月 14 日]

一. 在国家一级采取或预定采取的措施

A. 立法领域

1. 改革有关经纪人和中介人活动的国内立法的目标目前正在得到实现

关于国内立法，目前正在采取的主要措施，是改革对参与军火和军事装备商业交易的经纪人和其他中介人所适用的管理条例。

在关于准许参与经纪活动条例的法令生效之后，已拟订了执行文件，以便使新的条例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关于准许参与经纪活动（或参与经纪活动的许可证）条例的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并将就其在 2002 年下半年进行辩论。

规定了两类许可证：一种是通用许可证，涵盖满足特定条件的若干种交易；另一种是个别许可证，只允许中介人或经纪人进行一次交易。

规定案文不仅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包括国家条例中分类的所有军火和军事装备。

B. 通过 2001 年公布两份文件，继续努力实现易为公众监督的透明度

1. 国防部就法国的出口向议会提交的报告（2002 年 2 月公布）

这份文件遵循法国赞同的欧洲和国际义务（联合倡议、行为守则、《瓦塞纳尔安排》等等），列出了由

法国拟订的、旨在严格控制武器出口的法律规定，以及更广泛的出口政策。报告还具体说明了各种协商机制、关于透明度的保证以及适用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所规定的禁运办法。

向议会提交的这份报告还评估了法国行政当局在出口管制方面开展的活动。它从数量上简要说明了有关出口军事装备的出口申请、事先批准、不批准和许可，并提供了有关的统计数据。最后，报告提供了有关 2002 年法国武器出口的确切资料，文中包括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单独的一个标题。

这份文件可在因特网上查到，网址是 www.defense.gouv.fr，先点击 Actualité，然后点击 Tous les dossiers en ligne。

2. 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国采取的行动：防止——控制——销毁”的小册子（2001 年出版）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联合国会议之际出版了这本小册子，它有法文和英文两个文本，并已进行了广泛分发。目前，这本小册子有助于增强公众对法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行动的认识。

二.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A. 对特别受害区域提供的大量财务捐助

联合国通过经常预算提供拨款，正在开展各种活动，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如计及法国 2001 年的分摊会费的话，法国在这项开支中所占的金额达 31 200 欧元。

法国正在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暂停决定提供支助。

它已经执行了两项财务援助措施，其中为非洲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支付了 457 347 欧元，并在五年时间里向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付 381 122 欧元。2001 年它向该区域中心提供了 77 000 欧元的自愿捐款。这项捐款被分拨用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工作。

2001 年法国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发起的销毁小武器方案提供了 18 400 欧元的捐款。

因此，通过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2001 年法国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工作提供了总计 126 600 欧元的财务捐助。

法国为打击非法武器贩运而采取的行动主要集中于双边合作。为非洲各国采取多项主动行动的目标在于在控制重大的越境贩运、包括非法武器的贩运方面加强警察和海关部门的业务能力。

法国提供 32 014 欧元，用于资助参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讲法语的非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前往出席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

它提供 3 198 欧元资助一位法国专家于 2001 年 10 月前往阿比让举办分区域培训。

它提供 53 354 欧元资助出版法文版的《2001 年小武器调查》。

B. 法国正积极参加特别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各种论坛

1. 在联合国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法国是所通过的下列决议的联合提案国：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第 56/24 P 号决议）；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第 56/24 U 号决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第 56/24 V 号决议）。

目前，法国正准备签署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火器议定书》。

法国已指定国防部的一位代表参加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工作。

法国与瑞士合作，向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追踪的法国瑞士倡议。已经以这项倡议为议题于 2001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讲习班。

这项倡议以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二章第 36 段为基础，目前正得到继续执行，以期设立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踪机制。

2. 在欧洲联盟内部

法国一贯支持在关于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聚和扩散以利稳定的联合行动方面订立的项目：在柬埔寨、南奥塞梯、阿尔巴尼亚、莫桑比克、中美洲（位于利马的联合国中心）等等的项目。

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在军事行动方面，法国与其盟国密切协作，积极参与了以下活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武器收缴工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在马其顿境内的重要收缴行动，收缴了 3 875 件武器和近 180 000 整发弹药；以及在科索沃境内的武器大赦方案安排，其中收缴了 459 件武器和逾 50 000 整发弹药。

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01 年法国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的执行作出了贡献。

5. 瓦塞纳尔安排

法国继续愿意接受旨在加强透明度、特别是转让方面的透明度的规定。在等待就透明度措施作出决定的同时，法国建议扩大其他措施的适用范围，以便可以进行更好的跟踪，并加强有关最终目的地和转用风险的保证。

6. 其他

法国参与了下列研讨会和会议：

- 2001 年 2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贸易和经纪问题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

- 2001 年 3 月：法国和瑞士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踪、标记和记录组织举办的讲习班；
- 在法国布尔日的材料应用高等学校为来自和平伙伴关系成员国的 15 位外国官员组织举办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研讨会；
- 2001 年 4 月：匈牙利和加拿大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禁运和制裁问题在布达佩斯组织举办的研讨会；
- 2001 年 5 月：国际法协会就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法律方面和国际管制问题在日内瓦组织举办的研讨会；
-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纽约。

三. 杂项

联络点

已指定的联络点是：

Francis.Guenon@diplomatie.gouv.fr

电话：00 33 1 43 17 40 70

传真：00 33 1 45 51 92 62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01 年 5 月 9 日]

1. 匈牙利共和国已经制定适当的立法，并且已经建立适当的行政结构和程序，对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有效管制。已经按照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公布的若干条例，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一套严格的标记制度，以使一个国家主管当局能够随时并以可靠的方式，标记和追踪有关的武器。条例排除以合法方式将未刻标记的武器送上市场的可能性。

2. 匈牙利共和国实行有效办法，从各方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对外贸易。匈牙利出口管制的结构和程序，按政府第 48/1991(三. 27) 号法令和关于军事设备和服务的出口、进口和再出口的法令管理。

3. 匈牙利的核发许可制度，是一种三级制的、具有个别性的核发许可制度。在匈牙利出口管制制度中不存在“开放的一般性许可”，而且有一套非常严格的程序。因此以下开列的许可类别是不可以互换的：

- 第一阶段：商人登记，核发贸易许可
- 第二阶段：申请议价许可
- 第三阶段：申请签订合同许可

4. 已获授权的经济事务部核发许可和登记局，颁发许可。然而，对每一个别情况和申请人的决定，则是由所有有关并具有全国职能的部和组织代表组成的部级间军事行动委员会作出。

5. 为了在颁发签订合同许可的第三和最后阶段中加强安全起见，必须为每原产国和不同关税号码的每个品目，要求发给单独的个别许可。如果有关的对外贸易合同内载相同关税号码但分属不同原产国的品目，或内载为一个原产国但以不同关税号码报各种产品的品目，也须要求分别另发许可。

6. 相关的政府法令并没有明确地管制过境装运。然而，按一般惯例，执法官员的程序性条件，通过发布无异议或异议说明，同关于对外贸易合同的个别国家核发许可程序，保持一致，从而在敏感情况下继续进行部级间的协商。

7. 政府法令并没有明确地使用经纪人(或经纪业)这个字。同时，第1条第2款规定，“凡由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和代表进行的活动，以及非法人实体想要在匈牙利共和国关税区外进行的与再出口相关的活动，均只能由持有许可证者进行。”同上述的独特的个别核发许可的程序在一起，该条对排除非法经纪人提供了法律保证。

8. 匈牙利共和国积极地协助进行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性努力。匈牙利支持《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并且已经自其通过起就予以实施。欧安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也一直是匈牙利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的基础。匈牙利与2001年信息交换，并且现正为目前的信息交换作出回应。

9. 匈牙利的立法满足了《行动纲领》中的大部分规定。然而，有需要制定一些修正案和进行一些变动，以便彻底执行《行动纲领》。这方面一项新的政府法令不久将会核准。

日本

[原件：英文]

[2002年2月6日]

请参照2002年2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810 - S/2002/145) [内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会议东京后续会议主席的摘要]。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02年5月7日]

1. 国际和区域承诺

1. 立陶宛是1978年《欧洲个人取得和持有火器管制公约》缔约国。

2. 立陶宛承诺遵守欧洲联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倡议，除其他外，包括1998年6月28日《武器出口行为守则》、1998年12月17日欧盟关于欧盟协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聚和扩散以利稳定的联合行动和1997年6月26日欧洲联盟打击和预防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

3. 立陶宛极为重视2000年11月24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的执行。自2001年起，立陶宛向欧安组织提供下列各方面的资料：国家标记系统、管制制造的程序、有关的国家立法和目前关于出口政策、程序和文件、控制代理业务的做法以及销毁小武器的技术和程序。

2. 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国家立法

4. 立陶宛共和国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转运或再转运的国家立法属于有关常规武器和相关技术的出口、进口和转运的一般性立法的框架范围内：

- 1995年7月5日通过《战略货物和技术出口、进口和转运法》。考虑到下列各不同国际文件中有关出口管制的规定：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以及国际出口控制体系的不同规定(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立陶宛共和国已重新起草上述法律的新文本，应从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 1996年7月2日通过《控制武器和弹药法》；
 - 议会于2002年1月15日通过《火器法》；
 - 一项关于爆炸物的制造和贸易的新法律最早可望于2002年年底在议会一读；
 - 正在拟订一项关于烟火剂的制造和贸易的新法律，将提交政府；
 - 外交部正拟订一项制裁法，确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安组织和欧盟实施的武器禁运。
5. 补充或加强出口管制制度的细则如下：
- 1997年6月6日关于执行管制进口、出口和转运战略货物和技术的政府决议；
 - 1997年7月8日关于对出口、进口和转运战略货物和技术给予许可证和进行管制的政府决议；
 - 1997年10月21日关于批准禁止出口受管制货物的国家名单的议会决议；
 - 1997年11月28日关于批准受管制货物和技术清单的政府决议；
 - 1998年4月10日关于批准管制武器和弹药流通的政府决议；
 - 1995年5月19日关于限制经由立陶宛共和国的特定进口、出口和转运的政府决议。
- ### 3. 应用于出口管制的国家程序
6. 常规武器和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属于经济部、内政部、国防部和武器基金的职权范围。
 7. 军火贸易商必须有特别的武器出口许可证。每一次装运都必须取得出口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6个月。除了申请出口许可证外，还须提出由外国顾客签署的合同、目的地国负责国家武器流通管制机构发的最终用户证书和国际进口证书。
 8. 在威胁到国际协议的执行或国家经济和安全利益时则拒绝签发许可证。
 9. 立陶宛共和国武器基金授权就最终用户证书问题作出决定。1998年4月10日政府决议436规定了证书概念本身以及签发和拒发证书的程序，按照关于出口、进口和转运弹药规则付诸执行。由隶属内政部的警察局负责监督遵守最终用户证书规定的情况。
 10. 关于管理经纪人活动的规定载于2002年1月15日通过的《火器法》。
- ### 4. 应用于控制制造的国家程序
11. 按照立陶宛共和国《武器和弹药管制法》第23条的规定，唯有先取得按该国政府规定签发的许可证，才能获准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范围内制造武器。1997年9月18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在其决议1023中核可关于签发制造武器及其零件、弹药、起爆剂、爆炸物或烟火剂材料许可证的规则。每一许可证均无限期有效，但须在签发日期后三年重新登记。
 12. 制造商必须保持所制造武器的记录(法律和政府决议均有此规定)。因此，保持制造武器的记录，并就其数据向负责监督武器制造的机构提出季度报告。
 13. 立陶宛共和国武器基金监督遵守关于上述活动既定规定的情况。此外，在给予许可证和重新登记之前将检查所有制成品。
 14. 在下列情况下可撤销许可证：被许可方以书面提出撤销请求；未在许可证到期日期重新登记；被许可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规行为；公司终止其作为独

立经济实体的活动；得知提交负责监督许可活动的主管机构的资料不实；该许可证被暂时吊销，并且被许可方在同年内再次违反许可活动；当公司所有人因蓄意犯罪被起诉并且尚未洗清罪名或仍有犯罪记录，或仍在狱中，或经法庭裁决不得从事许可活动。

15. 对于非法制造武器和弹药的处罚载于《刑法》第 234 条内，关于非法制造武器，至多拘禁五年，对于大量非法制造，可拘禁三至十年。

5. 销毁

16. 立陶宛共和国现行法令未规定销毁武器的统一办法。武器销毁是按照一些机构细则和条例所定程序进行的：

- 关于通过武器和弹药流通条例的政府决议第 436 号；
- 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没收、评价和销售的武器基金条例；
- 1985 年 6 月 5 日立陶宛内政部关于通过销售技术上有缺失的武器的第 235 号法令；
- 1998 年 12 月 1 日武器基金关于销毁武器和弹药指示的第 23 号法令；

17. 2001 年销毁的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数量如下：

	销毁件数
外行自制枪	100
步枪	691
手枪、左轮手枪	204
气动煤气武器	80
机枪	7
备件	164
弹药	42 967
烟火剂	1 211
煤气球	25

6. 区域一级采取的倡议

18. 2002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尔纽斯举办由国际警惕和更安全的世界组织和立陶宛人权中心安排的题为“制止在波罗的海区域非法贩运武器”国际讨论会，由立陶宛外交部共同主持。讨论会针对下列问题的辩论作出积极贡献：防止在转运期间转移武器的保障监督措施以及为预防和制止非法贩运武器加强合作和提高透明度的方法。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5 月 9 日]

一. 引言

1. 墨西哥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执行了《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应当指出：

(a) 一方面，墨西哥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美洲公约》）的缔约国；

(b) 另一方面，墨西哥制定了《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案》及其条例。

2. 这两项文书是关于标记、制造、登记和管制军备的国家行动的基础。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的各实体，是制造总局和联邦登记火器和管制国防部爆炸物总局。防止和消除非法火器贸易的措施是共和国总检察官办公室的责任。

二. 在国家一级的行动

A. 运销，进口和非法持有

3. 国防部一直严格管制运销。制造商必须获得一般许可，以便每件武器上都刻有登记号码。并且强调，每件武器上还须另外刻上单独的号码；在进口武器情况下，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必须清晰地刻在每件武器的外面。

4. 《武器和爆炸物联邦法案》第 77 至第 91 条中明文规定，凡在家外持有自己的武器但未报告者，以及凡持有被禁武器并未经必要授权而设法带入国境者，处以徒刑和罚款。第 84 条规定，凡将武器、弹药、爆炸物和武装部队专用的或须受管制的材料偷运国境之内者，处以 5 至 30 天监禁，以及 20 至 500 天的刑罚。

5. 同样地，通过联邦登记火器和管制国防部爆炸物总局并且按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法案，已经采取下列措施：

- 军事人员参与进出口火器、爆炸物和相关的化学物质；充当检查员并且核证现正进出口的材料符合国防部发给的许可载列的数量和特征。
- 军事人员在转移武器和相关材料时检查交通工具；然后核查所运输的材料是否已经核准。当材料运到购买公司的设施时，指派军事人员到现场监督武器、弹药和爆炸材料或相关化学材料的引进或提炼，并清查所批准的材料数量和特征。
- 关于截获大量军备的问题，国防部协同共和国总检察长、公安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以及调查和国家安全中心，检查所储存的以及安全存放在各军事地区的武器，以便收集关于截获武器的数据，从而加以监测并确定责任归属。
- 联邦登记火器和管制国防部爆炸物总局是一个合法授权的单位，有权在机构间合作的基础上提供信息。该局设有机制，收集同军事人员截获涉及各种罪行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有关的信息备供今后参考。
- 根据《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案》，国防部协同三级政府和私人企业当局，继续致力于通过采取下列各项行动，减少持有、携带和使用火器：

- 同参与当局协调各委员会；
- 在收音机和电视上宣传，以提高公众意识；
- 推动登记和交出火器、弹药和爆炸物；
- 推动工作之后举行闭幕式和公布调查结果。

• 海军部方面正不断在其主管领域采取行动和检查，防止非法火器贸易，并且这也是为加强管辖此领域的单位之间的合作而设立的机构间团体的一部分。

B. 再出口

6. 墨西哥法律没有规定可以再出口的武器，因为进口及本国所制武器足供国内市场需求。

7. 《行动纲领》规定，各国必须将任何转移违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禁运行为，视为犯罪，并确保将之载于各本国法律内。

8. 墨西哥的机构，如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毒品管制规划中心等，认为墨西哥境内的非法武器贸易问题同再出口无关。

C. 标记

9. 墨西哥执行《行动纲领》的目标以确保制造商在每件武器上刻上适当可靠标记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整体部分，并通过国防部制造总局，将在国内生产的武器上刻上标记。此外，所有卖给个人或机构的武器，均在《联邦武器登记册》中登录在案。

10. 然而，墨西哥并没有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在截获的武器上刻上标记。已经重新派发的武器登记在《联邦武器登记册》所派发的警察协会的许可证之下；凡是不能使用的或无需用于刑事审判的武器，均予销毁。

D. 登记

11. 墨西哥执行《行动纲领》的目标，确保尽可能长期保存关于制造，持有和转移各国管辖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全面正确的记录，并通过《联邦火器和爆炸物

法案》和国防部，严格监测在墨西哥境内制造和出售的武器。

12. 共和国的总检察长办公室，监测已经被截获的武器，并且保持一个内载关于武器的原产国和进口商的进一步资料的数据库。

13. 关于追踪武器的储存和地点，根据墨西哥立法，所有单位每年必须延长武器许可，而且如果有武器被盗或误置，必须报告国防部。个人也须向国防部报告他们所持武器和许可证。

三. 区域级的行动

14. 为了向有关的地方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没收或销毁的武器、防止和减少非法贸易武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以及有助于取缔非法贸易武器的路线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墨西哥正在履行根据《美洲公约》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作出的双边承诺。

15. 《美洲公约》协商委员会临时秘书担任同《公约》缔约国的联络。

16. 关于关税合作，墨西哥和美国在共同边界建立合作机制，交换信息，确定和侦破从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的犯罪组织。

17. 关于协同其他国家和世界关税组织考虑加强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以确定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团体和个人，墨西哥同其境内的刑警组织办事处保持密切合作。

波兰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20日]

1. 波兰认为，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失控扩散所造成的效果，特别使平民百姓受尽苦难，因此急需通过国际协定，将适当的预防措施予以纳入。此外，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恐怖主义、毒品和人口贩卖以及有组织犯罪等非军事性威胁之间有明显的联系。因

此，执行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期间商定的要点具有重大意义。

就波兰而言，大多数符合《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法律机构、文书和程序已在7月份会议之前获得通过。其中，波兰优先重视加强国际安全与和平的有效出口管制。为了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灰色区域”，国家出口管制系统应予协调统一和相互兼容。波兰特别重视为武器加添适当标记、保护储存设施和制定销毁剩余武器的程序。有鉴于此，波兰目前正在作出最后安排，准备签署和批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波兰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合会)参加许多专门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倡议。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的框架内没收、储存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波兰和平部队特别在巴尔干的关键目标。波兰致力于欧大合会的工作和驻科部队与稳定部队在巴尔干的和平行动，这说明它正在努力扩大该区域的稳定区。波兰强调区域倡议的重要性，它全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宣布的暂停声明。目前波兰正在考虑的援助方案着重于裁军，以及在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生产、储存和销毁的保障问题的国家法规和程序等领域进行的训练。作为2001年联合国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波兰政府于2000年在华沙联合主办了两个专门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会议。第一次会议同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举办，其中说明波兰致力于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这种合作正在继续进行。第二次会议在欧大合会“裁军与维持和平行动”倡议下同加拿大联合召开。

2. 关于对波兰境内这些武器的交易商和经纪人的管制问题，同对其他各种武器一样，在许可证申请程序上，这些武器也要遵守同样严格的规定。根据2000年11月29日的法令，在对国家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国际贸易方面，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仅于满足该法令和其他法律以及国际协定和其他义务所指定的条件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

和经纪业才获批准。最后用户证书一直都需要申请，并须受严格核查。在具体情况下还需要收货确认书。关于签发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许可证的决定将因波兰加入欧盟倡议而受影响。这些倡议是：《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欧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行动》和《欧盟打击和制止贩卖常规武器方案》。对于某种小武器和轻武器，由于可能会被恐怖分子采用而须采取特别的安全措施。

波兰共和国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对外贸易由企业家负责。根据 1999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商业活动的新法律，“企业家”的定义是：个人、公司、或在法律上不具属人性的商业法公司以及民间合伙公司合伙人。企业家凡从事经纪业、贸易咨询、合同安排或参加涉及战略物质跨越波兰边境出口、进口、转口、租赁、捐赠或发送给某间公司的任何形式的活动者，须受经济部长特别管制。武器贸易及有关服务的提供必须申请特别许可证。经济部已发布一项条例，规定一项仅于获得许可证后才能进行的武器贸易清单，其中考虑到有关的国际清单。关于战略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国际贸易的个别许可证可发给企业家，企业家可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号规范的规定，就贸易管制和管理内部制度的申请提供文件，为期最少三年。经过申请后，可将个别许可证发给企业家，许可证内容应包括：(a) 企业家的身份和地址；(b) 企业家登记册编号；(c) 企业家从事的商业活动的性质；(d) 注明出口商和进口商的身份和地址；(e) 注明生产商及其最后用户的身份和地址；(f) 注明对外贸易所涉的战略产品或服务，及其性质、数量和价值；(g) 最后用户使用战略产品的资料；(h) 注明最后目的国；(i) 声明企业家将尽力确保申请表所载各项产品能运抵最后用户，并通知外国进口商于改变用途或改变最后用户之前须事先征得波兰管制机关的同意；(j) 其他条例所详列的其他数据。申请特别许可证时必须声明：(a) 合同不涉及威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b) 武器的运送不会威胁到和平或破坏区域稳定；(c) 最后目的国不支持或助长恐怖主义和国际罪行；(d) 武器仅供接受国满足合理的安全和防卫需要，不作其他

用途。对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贸易的经纪人实行管制的重要文书规定，必须将所有生意合伙人连同他们所参与的有关合同的性质告知签发许可证的当局。因此文书必须提到所有经纪人、商业顾问、合同安排者、托运商、转运商及其他人。

3. 1999 年，波兰加强在武器出口管制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以出口管制、国防工业合作、不扩散和裁军小组委员会代替部长理事会武器贸易小组委员会，并在其框架内设立了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部长间工作组。工作组由外交部担任主席，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政府活动的联络中心。工作组的工作分成两级：专家一级——负责协调和向不同机构分配任务、交换情报、分析数据和制定政府立场；执行一级——保留决策权力。工作组由外交部、经济部、国防部、内务和行政部(包括警察和边防警卫等执法机构)、司法部、国家保护办公室和海关署的专家和执行人员组成。

4. 关于爆炸物、武器、弹药及可作军事用途或供警察使用的其他产品或技术的商业活动的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新法令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实行管制问题作了规定。这种管制由认可机构——内务部和经济部、经认可机构授权的其他特别国家机关或省一级警察首长执行。

5. 上述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法律规定了生产者须将武器及其重要部件加添标记的义务。该项义务也对进口火器适用。须在这些火器上注明序列号，并加添注明进口国和进口企业的标记。波兰不使用加添标记和探测武器的统一系统。生产商每次均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对各种武器加添标记的方式，并经特定部门认可。所有武器均须加添适当标记。使用的标记和探测方式如下：(a) 须在文件所指武器的主要部件上，通常是(如手枪)枪膛和枪机，印上耐久的生产商标志(或其名称)、生产年份、系列标记和系列号；(b) 可在文件所指武器的其他关键部件(枪管、后膛、枪闩活塞、枪仓)上再印上系列标志和系列号；(c) 如果在文件上指明，则须在枪管、后膛或枪机上印上耐久的口径标记；(d) 在枪管上印上测试加压弹药筒的耐

久的探测标记；(e) 在文件所指武器关键部件印上耐久的军用试验合格探测标记。

6. 下列规定适用于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新武器的过程：(a) 废弃武器的决定由一个特别委员会依照经主管单位核准的装备清单作出，该特别委员会最少由三名合格人员组成；(b) 以下列方式使废弃的火器丧失杀伤力：记录被废弃的部件，并将其余部件全部销毁。若是火器，则将枪管、枪膛和枪机压碎、烧毁或用氧乙炔炬切断。木制部分(枪托)将予拆除，使之无用或指定作木柴使用；(c) 火器废件由一个委员会装箱、密封和监管，装载废件的箱子将用有掩蔽的有轨机动车护送到指定的钢铁厂。全部过程在一个委员会的核查下进行。

7.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拥有、生产、贸易或代理依照《刑法典》和具体法律规定处以严格惩罚。此外，不遵守国际武器禁令，被视为一项罪行，并受严厉惩罚。为制止非法活动，不断加强执法机构，包括加紧边界控制。这些机构与其邻国及其他国家的伙伴以及刑警组织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02年4月12日]

卡塔尔国有关当局没有任何资料提交联合国。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2年4月30日]

1. 俄罗斯联邦认真看待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正在采取下列措施：

一. 国家一级

2. 根据俄罗斯常规武器机构为执行 1996 年《联邦武器法》而颁布的可执行的法律文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实行控制。

3. 在生产阶段对下列各项实施管制：

(a) 使用武器技术文件的程序；

(b) 专用技术设备的登记和储存；

(c) 在生产、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登记部件、装配品和最后产品；

(d) 储存和销毁有缺陷的武器部件的程序；

(e) 在武器上加添和印压标记的程序。

4. 加添标记的制度符合《行动纲领》中的所有建议，因此能够查明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记包括注明生产武器的公司、出厂日期和武器的个别编号。这种标记应适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使能对这种武器从其生产到使用期间实行有效控制。

5. 对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司，已设立一个专门小组，负责集中登记，并控制制成品在车间与仓库之间的流动。公司指定一个特别委员会每月按编号逐件检查，并每年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存货和储存情况进行检查。

6. 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各机关有系统地检查在该公司登记和储存火器的规定。

7. 有指示规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测试、火器遥控试射程序，以及将子弹和弹药筒送往俄罗斯联邦内务部联邦子弹和弹药筒部门进行检查的程序。

8. 对装配车间和储藏地规定了一套特别许可证制度，以适当保护基本部件、装配品和制成品。接受、登记和储存制成品和批准人员进出仓库程序的指示对制成品的登记和保存进行管制。

9. 俄罗斯常规武器机构、俄罗斯弹药机构、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和有关领域的国家监督和监测机关对获准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商遵守所有这些规定的情况进行监测。

10. 若上述国家机关发现生产商违反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并可能会损害国民的权利、合法利益和健康，则可暂时撤销许可证，直

到违规行为得到纠正。若一贯(一年至少两次)违反生产武器的规定和条件,或不遵守联邦武器法的规定和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其他可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则可撤消发给公司的许可证。

11. 按计划定期执行措施,以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无法使用或与非法贸易有牵连而被缉获的武器。销毁武器的主要方法是将武器变成废铁,这是确保武器不能再被使用的可靠方式。关于被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的资料将定期转送给联合国秘书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2. 目前正在按照《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采取措施,以加强国家对生产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以及鼓励销毁不能使用或与非法贩运有牵连而被缉获的武器和弹药。也计划在领土内设立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用中心,目前正考虑吸引外来资金以协助进行该项工作的问题。

13. 目前正在推行从犯罪集团和个人缉获它们非法获得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并正在执行一项从平民购回火器和弹药的方案。

14. 已通过和实行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力求对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转口和再出口实行有效控制。

15. 在这方面,不妨特别提到下列可以执行的文书:

- 1995年10月13日关于国家管制外贸活动的联邦法;
- 1996年12月13日联邦武器法;
- 1998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与外国之间军事和技术合作联邦法;
- 1999年7月18日关于出口管制的联邦法;
- 2000年12月1日关于俄罗斯联邦与外国之间军事和技术合作问题的俄罗斯联邦总统命令,2001年12月10日予以修订和扩大;

- 2000年4月8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武器、战争物资和军事财产跨越俄罗斯联邦领土转口的条例。

16.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的决定由俄罗斯联邦总统、俄罗斯联邦政府或外国与俄罗斯联邦间军事和技术合作委员会作出。

17. 按照俄罗斯联邦总统所定的方式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外贸易的权力仅授予研制这种武器的组织和这种武器的生产商,或授予一个国家中介机构——联邦国家专业统一企业。

18. 可向外国人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但外国人须经其本国机关适当授权,才能获得武器和军事技术。

19. 获得外国与俄罗斯联邦间军事和技术合作委员会所签发的个别的一次性许可证,才能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

20. 若进口商不出示下列证件,则不签发出口许可证:

(a) 由一国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牵涉一项特定交易的执照(许可证)。与俄罗斯组织签署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外经济贸易的合同的国外公司须在俄国领土内注册;

(b) 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进口最后用户证书原件,其中说明接受国有义务仅为其本国需要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未经俄罗斯联邦同意不得向第三国再出口或转移这些武器。

21. 不得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供给受法定制裁的国家(若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包括军事禁令,俄罗斯联邦总统将发布禁止向有关国家运送武器的命令)。

22. 在可以执行的文书中没有对俄罗斯人从事关于武器贸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国际经纪业活动作出规定。

23.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现有国际义务,俄罗斯联邦在审查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问题时将严格遵守国

家准则，并适当注意武器接受国的情况，确保武器的运送不会破坏该国或有关地区的稳定。此外还考虑到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危险。

24. 2001年12月，俄罗斯联邦举行了一个国际讨论会，讨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俄罗斯的观点”的问题。该讨论会由俄罗斯联邦政治研究中心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主办。俄罗斯各部、司以及外国驻莫斯科使团、非政府组织和报界参加讨论会。讨论会重点分析《行动纲领》及其执行问题。传媒广泛报道该次讨论会。讨论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民间社会的问题。

25. 俄罗斯联邦设立了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就执行《行动纲领》的问题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进行联系。有关资料已送交联合国秘书处。

二. 区域一级

26. 俄罗斯联邦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成员国进行合作，制定有效措施，以削减和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27. 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草拟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该份文件于2000年11月24日在欧安组织安全领域合作论坛上获得通过。并于2000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欧安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上得到批准。

28. 2001年7月26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履行按文件对它规定的义务，通过按照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提供情报的规定。第一批情报(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这种武器的制造和销毁这种武器的程序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资料)已于2001年6月送交欧安组织秘书处。

29. 2002年6月，俄罗斯联邦打算向欧安组织秘书处转送关于向欧安组织成员国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从这些国家进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

30.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问题上，俄罗斯联邦考虑到该领域的现有区域倡议(协定、暂停声明，等等)。

31. 俄罗斯联邦正在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安全领域合作论坛和欧安组织主办的各种讨论会，审议执行上述文件的执行问题。

三. 全球一级

32. 俄罗斯联邦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问题上奉行负责可靠的政策。在向外国运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上严格遵守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3. 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寻求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的切实解决办法，并打算积极参加大会第56/24V号决议所设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工作组，以研究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国家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可能性。

34. 俄罗斯联邦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特别通过其驻莫斯科的代表，追查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团体和个人。

35. 俄罗斯联邦参加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问题的国际讨论会。它在2002年1月23日至25日的东京专家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于2002年3月18日至21日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需求和伙伴关系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1日]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2 段 第二节第 3 段</p> <p>管制小/轻武器生产、转让的国内法律和程序</p> <p>禁止涉及小/轻武器的非法活动的立法</p>	<p>美国法律规定，任何参与火器制造业或商业交易者必须按 1968 年《枪支管制法》获得许可证。《武器管制法》对火器违反行为实施刑事和民事处罚，从吊销许可证到罚款和 10 年徒刑。</p>		
<p>第二节第 4 段</p> <p>负责研究和监测小/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协调机构</p>	<p>在美国政府中，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国内）、国务院（国际）、美国海关总署和国防部共同承担研究和监测小/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职责。酒类、烟草和火器局还通过实施《武器管制法》，管理各州之间的火器贸易。</p>		
<p>第二节第 6 段</p> <p>查明涉及小/轻武器的非法活动的团体</p>	<p>美国执法机构保存着参与非法火器拥有、生产或运输者先前被定罪组织和个人和（或）涉嫌者名单。由于通过《布雷迪法》，火器经营商现在必须通过联邦调查局经管的全国犯罪背景速查系统对可能的买主进行背景审查。</p>		<p>经请求并在美国法律限制范围内，美国与刑警组织和单独的政府交流关于这种团体或个人的情报。</p>

行动细则	美国支持《行动细则》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细则》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细则》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7 段 第三节第 12 段 第二节第 8 段</p> <p>在制造时对所有小/轻武器做标记。</p> <p>交流有关标记做法的情报。</p> <p>防止制造、转让未经标记的小/轻武器的措施</p>	<p>所有领有执照的进口商和制造商在制造或进口美国的每件武器上必须打上序号、制造商、型号内径和口径,以及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姓名、所在城市、州或国家。没收的武器如果没有标记,在留用时应作标记。</p>	<p>酒类、烟草和火器局为国际学生开设基本火器与爆炸物识别课程,提供标记技术方面的培训。</p>	
<p>第二节第 9 段</p> <p>对制造、持有或转让“保存记录”</p>	<p>美国没有中央记录保存系统。某些火器必须根据《国家火器法》登记(例如机关枪)。制造商、进口商和销售商必须对采购和处置的火器作记录,不得少于 20 年。防卫物品进口商必须保存 6 年记录,防卫物品出口商必须保存 5 年记录。国防部有一个中央登记册,由美国陆军后勤援助局管理,负责对所有国防部小/轻武器编号和记账。</p>		<p>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在许多国际论坛提供关于目前被接受的美国最佳做法的技术、法律和方案资料。</p>
<p>第二节第 7 段、第 10 段</p> <p>武器的识别与追踪</p>	<p>酒类、烟草和火器局管理的国家追踪中心为美国和外国执法机构追踪产于美国和已被用于或涉嫌用于犯罪活动的火器。酒类、烟草和火器局还帮助执法机构恢复被消除或篡改的序号。</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11 段</p> <p>出口和进口许可证交易</p>	<p>酒类、烟草和火器局有权核准火器永久性进口美国。除极少数例外情况，火器必须通过酒类、烟草和火器局许可的进口商进口。《武器出口管制法》规定了政府对政府销售以及商业销售《美国军火清单》中所列项目的程序。国务院负责管制出口和临时进口《美国军火清单》所管辖的防卫物品，并负责对防卫贸易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有关防卫贸易遵守、执法和报告事项采取最后行动。所有出口商必须登记，每次交易均需防卫贸易管制局许可。</p>	<p>国务院不扩散局协调美国对 25 个国家的出口管制援助，并正谋求按照出口管制及有关边界警卫援助方案，扩大到另外 17 个国家。美国还通过该方案提供专门执法培训，例如海关检查和海上阻截。</p>	<p>美国通过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支持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对美洲组织区域武器贩运加强控制。</p>
<p>第二节第 12 段</p> <p>最终用户验证、法律和执法措施</p>	<p>美国监测武器转让，调查可疑活动，并迅速采取行动，对不符合负责任使用严格标准的买主停止出口。最终用户证书样本可见网页：http://www.pmdtc.org/getforms.htm。通过“蓝灯方案”，国务院和美国海关总署对小/轻武器商业转让进行最终用户和许可前检查。调查形式从面谈到实物检查。防卫安全合作局管理的“金卫兵方案”对于军方对军方的军火转让进行类似检查。</p>		
<p>第二节第 13 段</p> <p>再出口授权</p>	<p>所有美国防卫出口都必须以再转让批准为条件。对于商业销售，许可证必须标明终极的最终用户国。</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14 段</p> <p>军火中间商的管理、法律和执法工具</p>	<p>根据法律,《美国军火清单》管辖商品的所有美国制造商、出口商和经纪人,必须在防卫贸易管制局登记,每次交易必须提交政府核准许可。所有在美国和海外的美国公民,以及在美国境内经营的外国国民,也必须遵守美国的经纪法。</p>	<p>目前,美国与 25 国家在出口管制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包括武器经纪管理、法律和执法工具。</p>	<p>美国参加了瓦塞纳尔专家关于经纪的研究,还参加了 2000 年联合国关于武器经纪的政府专家小组。</p>
<p>第二节第 15 段、第 32 段</p> <p>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禁运措施的强制执行;对违反行为的处罚</p>	<p>美国强制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禁运措施,并对违反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美国政府还支持金伯利进程提出并得到联合国决议支持的对“冲突钻石”最终贸易进行钻石核证。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对国家钻石核证制度提供援助。</p>		<p>2000 年 12 月,美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表了《美国-南共体关于联合国制裁措施和限制向非洲冲突区域销售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宣言》。</p>
<p>第二节第 16 段、第 19 段</p> <p>第三节第 14 段</p> <p>销毁多余、没收、收缴或收集的小/轻武器</p>	<p>作为库存管理使用周期方案的一部分,国防部销毁无法继续使用、服役或经济合算地修复的武器。在美国大陆范围内优先采取的处置办法是在美国陆军洛克岛军火库熔化。海外优先采取的处置办法是电焊切割。如果认为最符合成本效率、(或)切实可行并得到主管当局批准,可以进行剪切、碾压、投入深水或熔化。国防部防卫再利用和销售局借助电脑数据库记录销毁的小/轻武器的下落。在犯罪案件中收缴的武器,根据司法管辖权,在采取法律行动之前,可以销毁或安全存放。</p>	<p>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局在销毁小/轻武器多余和非法库存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美国在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莱索托完成了销毁援助方案,另有许多方案正在实施和(或)正在谈判。</p>	<p>目前,美国正在牵头拟订关于欧安组织销毁小/轻武器“最佳作法”准则。</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17 段、第 29 段</p> <p>国家储存的管理和安全</p>	<p>储存管理是通过防卫后勤署经营的国防部小武器编号方案进行的。从最初接受到最后处置，该方案负责控制和查清小武器的序号。在国防部和防卫后勤署中央登记处，所有小武器都以单独序号单独登记。对于序号缺失、被除掉、残缺或无法辨认的小武器，为登记目的，再为其指定一个序号。这个制度可以掌握所有小武器的下落，包括现有、转口、丢失、被盗、退出军方或运到国防部控制范围以外的小武器。</p> <p>储存警卫措施包括电子警卫系统，战时和复员计划中实体安全一体化，建立和保持实体安全意识，并查明实施适当措施的资源和要求。实体安全措施包括安全部队、军犬、有形壁垒、安全锁闭系统、侵入检测系统、徽章制度等。</p>	<p>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局和国防部目前正进行提供储存管理和实体安全培训的试验方案。</p>	
<p>第二节第 18 段</p> <p>定期审查各州存货，查明多余，安全贮藏、处置/销毁</p>	<p>国防部按照上文概述方式监督国家军火储存的管理和安全。此外，每年对登记册中的所有小武器进行对账。</p>	<p>美国援助各国销毁过多和非法的小/轻武器库存。美国在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莱索托完成了销毁援助方案，另有许多方案正在实施和（或）正在谈判。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局和国防部目前正进行提供储存管理和实体安全的培训的试验方案。</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20 段、第 40 段和第 41 段</p> <p>建立信任措施, 关于小/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公共认识方案; 鼓励民间社会的作用</p>	<p>美国将继续支持建立信任的努力, 以便遏制对破坏稳定的武器及有关技术的需求。</p>		<p>美国支持和参加欧安组织关于小/轻武器的信息交流。美国还与非政府组织定期开会, 提高公众意识, 并鼓励民间社会在制止小/轻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作用。美国还作为观察员每年参加美洲组织火器公约。</p>
<p>第二节第 21 段、第 30 段和第 34 段</p> <p>第三节第 16 段</p> <p>支持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包括收集、储存和销毁小/轻武器; 这方面的国际援助</p>		<p>美国为科索沃、塞拉利昂、东帝汶、菲律宾和哥伦比亚(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美国主要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重返社会方面提供援助。在一些情况下, 美国还帮助进行收集和销毁。</p>	
<p>第二节第 22 段</p> <p>武装冲突、康复和重返社会中儿童的特别需要</p>		<p>借助美援署流离失所儿童和孤儿基金, 代表安哥拉、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科索沃、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美国为资料整理、跟踪、团聚和其他社会心理干预工作提供重要支持。</p>	
<p>第二节第 23 段</p> <p>自愿提交有关销毁、非法贸易的资料; 法律法规的透明度</p>	<p>关于小/轻武器进口、出口、制造、经纪和标记的美国法律法规可见因特网 (www.pmdtc.org 和 www.atf.treas.gov)。美国已经向欧安组织提供关于小/轻武器进口、出口、制造和销毁的法律的资料。</p>		<p>美国参加并支持欧安组织有关小/轻武器的情报交流。</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24 段 (区域)</p> <p>指定实施《行动纲领》的区域和分区域联络点</p>	<p>美国政府: Mr. C. Edward Peartree Senior Policy Officer-SA/LW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Political-Military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Plans and Analysis PM/PPA Room 5827 2201 C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20 电子邮件: Peartreece@t.state.gov</p>		
<p>第二节第 25 段、第 26 段</p> <p>酌情鼓励谈判或加强打击小/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文书</p>		<p>通过曼谷、布达佩斯和哈博罗内国际执法学院,美国帮助国家和区域加强机构能力,通过更有效的执法机制制止武器贩运。</p> <p>通过出口管制及有关边界警卫援助方案,美国政府努力改善出口/边界管制,以便发现和阻截受管制物品的非法转让,包括目前高加索和中亚国家关于区域过境协定的谈判。</p>	<p>美国支持美洲组织《火器公约》、西非经共体暂停活动和其他区域倡议。2000 年 12 月,美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表了《美国-南共体关于联合国制裁措施和限制向非洲冲突区域销售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宣言》。</p>
<p>第二节第 27 段、第 28 段</p> <p>按区域进行执法合作、情报交流、实施现行法律</p>	<p>美国提供关于目前接受的美国最佳做法以及同区域组织(例如美洲组织)合作的技术、法律和方案咨询意见。海外美国大使馆的美国海关总署代表在执法援助、培训和国家援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p>	<p>目前,美国与 25 个国家在出口管制援助方面合作,除其他问题外,重点是执法机制。美国通过区域国际执法学院提供合作。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在墨西哥、哥伦比亚和加拿大的国家办事处为东道国政府执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p>	<p>美国支持并与外国执法机构以及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美国支持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对武器贩运加强管制,提供海关检查和海上阻截等专业执法培训。</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31 段</p> <p>加强区域透明度</p>			<p>美国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欧安组织小/轻武器情报交流、瓦塞纳尔安排以及美洲组织范围内进行的努力。</p>
<p>第二节第 33 段 (全球)</p> <p>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自愿提供关于执行《行动纲领》进展的国家报告</p>	<p>美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资源提交报告，支持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p>		
<p>第二节第 35 段</p> <p>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在和平行动中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关规定。</p>			
<p>第二节第 36 段</p> <p>加强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p>	<p>美国国家追踪中心通过其数据库追踪在犯罪案件中使用的源于美国的火器。</p>	<p>通过国际执法学院和其他培训课程，提供被收缴武器分类和追踪方面的援助。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国家追踪中心帮助其他国家追踪在犯罪案件中使用的源于美国的火器。</p> <p>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计划进行四期查明非法小武器贩运和加强阻截技能的课程。前两期只有尼日利亚学员参加，后两期学员将包括邻国的执法人员。可能邀请的国家包括贝宁、多哥、尼日尔、加纳，可能还有(非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乍得和喀麦隆。</p>	<p>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向联合国工作组提供了一个专家，考虑关于火器追踪的国际文书。</p> <p>此外，2000 年 10 月，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供资进行一项美国海关总署/酒类、烟草和火器局联合方案，在查明小/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援助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加纳、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二节第 37 段</p> <p>同世界海关组织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查明和起诉非法贩运者</p>	<p>移民归化局有驻外执法人员，他们同东道国政府当局和刑警组织合作。联邦调查局和美国海关总署也有类似安排。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在加拿大、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派驻专员，在监控火器贩运方面提供技术和联络援助。</p>		<p>美国继续与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加强调查方面的援助，并加强与国家执法机关的交流情报。</p>
<p>第二节第 38 段</p> <p>鼓励各国批准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p>	<p>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中，美国对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人生效了行政命令，已通过《美国爱国者法》，建立跟踪外国恐怖分子工作队，并采取许多其他行动。</p>	<p>美国通过执法和情报渠道加强双边情报交流，正谋求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改善国际制裁措施、反洗钱协调以及其他主动行动。</p>	<p>美国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2001）决议，已经签署《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支持《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里约条约》）、埃格蒙特小组金融情报室、美洲组织、非统组织、东盟、欧盟、亚太经合组织、欧安组织和许多其他打击恐怖主义和全球犯罪的行动。</p>
<p>第二节第 39 段</p> <p>对非法经纪活动形成共同谅解，以努力打击这些活动</p>	<p>美国生效了经纪条例，并鼓励其他国家通过有效的经纪法律规章。</p>		<p>美国参加了瓦塞纳尔关于经纪的研究，还参加了 2000 年联合国关于武器经纪的政府专家小组。</p>
<p>第三节第 1 至 3 段、第 6 段</p> <p>促进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国际协调/合作、技术和财政援助</p>	<p>拟订美国和国际措施汇编表。</p>	<p>见该表各部分。通过双边协商，美国促进和鼓励进行协调与合作，以尽量扩大捐助资源。</p>	<p>美国参加了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举行的为有关小/轻武器的国际努力创建一个协调机制的非正式协商。</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三节第 7 段</p> <p>专家情报交流</p>	<p>酒类、烟草和火器局提供有关小/轻武器特定领域的国际培训,并将提供美国有关小/轻武器作法的技术、法律和方案建议。国务院和美国海关总署等其他政府机构在出口管制、边界警卫、标记和追踪、储存管理、火器识别等问题上提供培训。</p>	<p>各种各样。见该表各部分。</p>	<p>各种各样。包括专家组、大小会议、双边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区域讨论会、专家研究等。</p>
<p>第三节第 8 段</p> <p>储存管理和安全的区域和国际培训方案</p>		<p>见上文。美国目前正在提供储存管理和安全方面的试验培训方案。</p>	<p>美国参加了瑞士-欧安组织关于储存管理的讲习班。</p>
<p>第三节第 9 段</p> <p>支持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p>	<p>美国通过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为刑警组织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的开发捐款 125 000 美元。酒类、烟草和火器局提供技术援助,扩大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的适用范围,以打击爆炸物和武器贩运。</p>		<p>美国在双边基础上并与刑警组织交流情报。</p>
<p>第三节第 10 段、第 11 段</p> <p>发展技术,非法武器追踪方面的合作</p>	<p>美国海关总署交流情报并努力加强在原产美国的军火出口方面的合作。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在实施综合弹道成像系统、国家和区域追踪中心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法律援助。</p>	<p>美国国家追踪中心协助各国追踪源于美国被用于犯罪活动的武器。国际执法学院还提供关于武器识别与追踪的课程。</p>	<p>在 8 国反恐专家小组和莱昂小组范围内;美国促进了 8 国间在追踪非法军火方面的合作</p>

行动纲领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法律和政策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援助方案	美国支持《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活动
<p>第三节第 13 段</p> <p>调查小/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法律互助</p>	<p>美国在小/轻武器贩运调查方面同其他国家政府密切合作。</p>	<p>根据法律互助条约,美国在双边基础上并与刑警组织在调查方面进行合作。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在涉及源于美国火器的国际贩运案件方面提供调查援助,包括涉及贩毒、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案件。</p>	
<p>第三节第 15 段</p> <p>援助打击与贩毒、犯罪和恐怖主义相关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p>	<p>酒类、烟草和火器局在涉及源于美国火器的国际贩运案件方面提供调查援助,包括涉及贩毒、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案件。</p>	<p>美国缉毒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向世界毒品生产国和过境国提供培训和支持。</p>	<p>美国向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提供执法培训和物质支持。</p>
<p>第三节第 17 段</p> <p>解决与小/轻武器扩散相关的发展关切问题</p>	<p>美国利用美援署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国务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小/轻武器销毁方案,处理发展与扩散之间的关系。</p>		
<p>第四节第 1 段</p> <p>2006 年审查会议,两年一次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联合国关于追踪的研究,打击非法经纪的进一步步骤</p>			<p>美国专家正参加现有联合国武器追踪政府专家小组。</p>

美国有关小/轻武器的网上资源

国务院

政治军事事务局（小/轻武器）：
<http://www.state.gov/t/pm/sa/>

防卫贸易管制局：
<http://www.pmdtc.org>

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
<http://www.state.gov/g/inl/>

酒类、烟草和火器局

<http://www.atf.treas.gov/firearms/index.htm>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过渡倡议办公室：
http://www.usaid.gov/hum_response/oti/

过渡倡议办公室特别重点领域：概览：
http://www.usaid.gov/hum_response/oti/focus/focus1.html

过渡倡议办公室/塞拉利昂-冲突钻石：
http://www.usaid.gov/hum_response/oti/country/sleone/confdiam.html

反腐资源中心：
<http://www.usaid.gov/democracy/anticorruption/index.html>

国防部

敏感常规军备、弹药和爆炸物的实体安全：
http://www.dtic.mil/whs/directives/cores/pdf/510076m_0800/p510076m.pdf

联合国有关美国对《行动纲领》看法的网站

2002年7月6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秘书的普通照会，转交美国提出的“美国关于小型武器和非法贩运的综合倡议”的“概况介绍”：

<http://www.un.org/Depts/dda/CAB/smallarms/files/2001confpc12e.pdf>

附件三

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联系人（点）

国家	姓名	职衔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阿尔及利亚	Youcef Benmedakhene 先生	国防部		21 72 02 21		
安道尔	Jaume Gaytán 先生	安道尔政府多边事务主任	62-64 Prat de la Creu Andorra la Vella Principat d'Andorra	(376) 875 700	(376) 869 559	j.gaytan.gov@andorra.ad
阿根廷	Atilio Molteni 大使	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国际安全、核事务和外交事务司司长	Esmeralda 1212 (CP 1007) Buenos Aires	(5411) 4819-7830	(5411) 4819-7828	anm@mrecic.gov.ar
亚美尼亚	George Kocharian 先生	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司常规武器控制处处长	Government House 2 Republic Square Yerevan 375010	(374-1) 554 041 ext. 241, 291	(374-1) 543 925	
白俄罗斯		外交部国际安全司	220050 Minsk 29, Myasnikova Street	(375) 17 222 18 22		Armscontrol@mfa.org.by
比利时	Marie-France André 女士	军备控制司司长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15 rue des petits carmes 1000 Bruxelles	32 2 501 85 43	32 2 501 38 22	marie-france.andre@dipobel.fed.b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rane Luledzija 中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事务常设委员会		(00 387) 33 263181 (00 387) 33 263 182	(00 387) 33 263 432	
博茨瓦纳	Norman Molegoge 先生	警察局长，博茨瓦纳警察总部	Private Bag 0012 Gabarone	(267) 351161	(267) 373723	
保加利亚	Lyubomir Ivanov 先生	外交部北约和国际安全司司长	No 2 "Al Zhendov" Str Sofia 1113	(359-2) 948 22 44 (359-2) 948 28 17		NATOIR@online.bg int.security@mfa.government.bg

国家	姓名	职务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布基纳法索	Paul Benjamin Yameogo 中校	全国制止轻武器扩散委员会主席	Premier Ministère 03 BP 7027 Ouagadougou 03 Burkina Faso	(226) 324889		
布隆迪	Nicodeme Ndumirubusa 大使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Boite Postale 1840 Bujumbura	257 22 3938	257 22 3970	ninduhi@hotmail.com
加拿大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国际安全局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司	Lester B. Pearson Building 125 Sussex Drive Ottawa, ON K1A 0G2	(613) 992 3430	(613) 944 3105	ida@dfait-maeci.gc.ca
智利	Julio Fiol 先生	裁军与国际安全处处长，一等秘书	Direccion postal Catedral 1143 Segundo Piso Santiago de Chile	562 670 4716	562 672 5071	dipesp6@minrel.cl
中国		外交部军备控制和裁军司四处	2 Chaoyangmeng Nandajie Beijing 100701	8610 65963947	8610 65963909	zzmfahotmail.com
哥伦比亚		外交部政治和多边事务司	Calle 10 No 5-51	(57-1) 5628229 (57-1) 5628235 (57-1) 5628269 (57-1) 5628271	(57-1) 5628815	vraseso01@minrelext.gov.co
刚果	Antonin Malekame 先生	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部司法事务主任	B. P 2090 Brazzaville			
库克群岛	Edwin Pittman 先生	外交和侨务部秘书	P0 Box 105 Rarotonga	(00689) 29-347		secfa@foaffairs.gov.ck

国家	姓名	职务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哥斯达黎加	Arnoldo Brenes Castro 先生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部长顾问		(506) 2560561	(506) 2560561	abrenees@rree.go.cr
	Ana Matilde Rivera Figueroa 女士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顾问		(506) 221 8966	(506) 2569983	arivera@rree.go.cr
	Carlos Cordero Madrigal 先生	多边政策司司长		(506) 257 6895	(506) 257 6895	ccordero@rree.go.cr
	Lydia Peralta Cordero 女士	联合国处负责人		(506) 257 6895	(506) 257 6895	lperalta@rree.go.cr
捷克共和国		外交部国际机构司	Lorétanské Náměstí 5 118 00 Praha 1	(420) 2 2418 2366	(420) 2 2418 2491	s_osn@mzv.cz
丹麦		王国外交部外交和安全政策司（第二司）	2 Asiatisk Plads DK-1448 Copenhagen K	(45-33) 920000	(45-33) 540533	N2@um.dk
埃及		外交部国际政治事务和裁军助理部长帮办办公室	MFA Maspiro-Cornich El Nil Cairo	202 574 9833	202 574 9640	
爱沙尼亚	Tarmo Mutso 先生	三等秘书	Islandi Väljak 1 15049 Tallinn	372 6317 200	372 6317 288	tmustso@vm.ee
	Toomas Raba 先生	专家				traba@vm.ee
斐济	Peni Lomaloma 先生		P.O Box 2549 Government Buildings Suva	(679) 321 1404	(679) 330 0346	defence@govnet.gov.fj
芬兰	Riitta Korpivaara 女士	外交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参赞	P.O Box 176 Merikasarmi C 00161 Helsinki	(358) 9 160 56 185	(358) 9 160 56066	riitta.korpivaara@formin.fi
法国	Francis Guenon 先生	战略、安全和裁军事务司负责人	37 Quai d Orsay F-75007 Paris	(33) 1 43 17 40 70	(33) 1 43 17 49 52	FRANCIS.GUENON@diplomatie.gouv.fr

国家	姓名	职衔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冈比亚		国防部常务秘书	State House Banjul	(220) 227-281 (220) 227-243	(220) 224-001	
德国	Berthold Johannes 博士	联邦外交部小武器和轻武器科科长	11013 Berlin	(49) 1888-174270	(49) 1888-1754270	241-RL@auswaertiges-amt.de
希腊	Nikolaos Kanellos 先生 Eleftheria Giannakou 女士	大使馆参赞，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大使馆参赞，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010) 3682238 (010) 3682231	(010) 3682239	do1@mfa.gr
罗马教廷	Renato R. Martino 主教	教廷大使兼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5 East 39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212) 370 7885	(212) 370 9622	hseeunny@superlink.net
匈牙利	Frenc Gazdag 博士 Márk Horvath 先生	安全政策和军备控制司司长 安全政策和军备控制司负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主管干事	Nagy I. Tér 4 H-1027 Budapest Nagy I. Tér 4 H-1027 Budapest	(36-1) 355-4884 (36-1) 201 7523 (36-1) 458 3557	(36-1) 202 0120 (36-1) 202 0120	Fgazdag@kum.hu Titkarsag.febi@kum.hu MarkHorvath@kum.hu
冰岛		外交部政治司	Raudrarstigur 25 1S-150 Reyjavik	354 560 9900	354 552 6247	unt@stjr.is
爱尔兰	Eddie Brannigan 先生	外交部裁军和不扩散处	80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353 1 408 2209	353 1 478.0628	eddie.brannigan@iveagh.irlgov.ie
意大利	Alessandro Cevese 先生 Vincenzo Celeste 先生	多边政治事务和人权总局裁军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 常规武器主管干事（部门同上）	P.le della Farnesina 00194 Rome P.le della arnesina 00194 Rome	(39-06)36917264 (39-06)36914000	(39-06) 3235927 (39-06) 3235927	alessandro.cevese@esteri.it vincenzo.celeste@esteri.it
牙买加	Woodrow Smith 先生	国家安全部安全情报和作业司司长	Mutual Life Building North Tower 2 Oxford Road Kingston 5	876 906 4908 24 876 906 5106 (direct)	876 906 5153 876 906 5105	Smithw@mns.j.gov.jm

国家	姓名	职衔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本	Kenichiro Tanaka 先生	外交部常规武器司主管干事	Shjba Daimon 2-5-5, Minato-ku Tokyo 105-8619	(81)3-3580-3311		kenichiro.tanaka@mofa.go.jp
		外交部外交政策局军备控制和裁军司	2-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9819	011-81-3 3581-2906	011-81-3 3591-3613	
约旦		武装部队总部军事情报局		(962-6) 5693843 (962-6) 5682246 (962-6) 5665976	(962-6) 4619576 (962-6) 5665924 (962-6) 5603846	jafrecon@oncts.com.jo
哈萨克斯坦	Abuseitov H. Kairat 先生阁下	外交部副部长		(7-3172)32 75 15	(7-3172)32 63 17	vmabu@mid.kz
黎巴嫩		外交部中央管理局	Bustros Palace, Sursock Street Ashrafieh, Beirut	961 1 333 099 or 961 1 333 100	961 1 204 895 or 961 1 338 556 or 961 1 217 431	ministry@foreign.gov.lb
列支敦士登	Karin Lingg 女士	外交部	Heiligkreuz 14 FL-9490 Vaduz	423 236 6052	423 236 6181	Karin.Lingg@aaa.llv.li
立陶宛	Rosita Šoryte 女士	欧安组织和军备控制司一等秘书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 Tumo-Vaižganto G2, 2600 Vilnius	370 2 362522, 352521	370 2 313090	rosita.soryte@urm.lt
马尔代夫		外交部, Boduthakurufaanu Magu, Male'		960 323400 7	960 323841	iocd@foreign.gov.mv
马耳他	Andrew Seychell 先生	警察局长帮办警察总部	Floriana CMR 02 Malta	(356) 21247800	(356) 21247922	Seychell-andrew@gov.mt

国家	姓名	职衔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摩纳哥		对外关系处	Hôtel du Gouvernement, Place de la Visitation B.P n° 522 Principauté de Monaco MC 98 000			
荷兰	M. H. L. Kloeg (Mary-Honor)	外交部军备控制 和武器出口政策 司安全政策处	P. O Box 20061 25000 EB The Netherlands	31 70 348 5562	31 70 348 5479	mary-honor.kloeg@minbuza.nl
新西兰	国家联系人	外交和贸易部国 际安全和军备控 制司司长	Private Bag 18-901 Wellington	64 4 494 8520	64 4 473 2156	isac@mfat.govt.nz
挪威		外交部军备控制 和国际安全司裁 军处	P.O. Box 8114 Dep N-0032 Oslo	47 22 24 31 91	47 22 24 95 80 47 22 24 95 81	nedrustningsseksjonen@mfa.no
阿曼	Suhail Amer Bait-Fadhil 上 校	刑事调查局局长		968 560 479	968 564 410	immuscat@omantel.net.om
波兰		外交部安全政策 司		(48 22) 5239202	(48 22) 5239303 (48 22) 5239616	dpeks@msz.gov.pl
葡萄牙	Anna Margarita Teixeira 女士 Luís Gaspar da Silva 先生		Largos do Rilvas 1399-030 Lisbon Largos do Rilvas 1399-030 Lisbon	351 21 394 65 79 351 21 394 65 95	351 21 394 60 37 351 21 394 60 37	dsd@sg.mne.gov.pt dsd@sg.mne.gov.pt

国家	姓名	职务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大韩民国	Rim Kap-soo 先生	外交和贸易部裁军和核事务司助理司长	Government Complex 615-2, Sjongro 77, Chongrogu, Seoul, 110-760	82 2 720 2327	82 2 720 5749	disarmament@mofa.go.kr
	Yoo Jae-ik 先生	国防部军备控制司中校	1, Yonsandong 3 GA, Yongsangu, Seoul, 140-701	82 2 748 6338	82 2 748 6335	jerico@hananet.net
	Wook Cheon 先生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335 East 4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SA	212 439 4009	212 986 1083	wcheon87@mofat.go.kr
摩尔多瓦共和国	Vitalie Rusu 先生	外交部裁军和军备控制处处长		3732 57 82 88 3732 57 82 48	3732 57 82 08 3732 57 82 48	undep@mfa.un.md
	Vitor Moraru 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573-577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16 USA	212 682 3523	212 682 6274	unmoldova@aol.com
俄罗斯联邦	Vadimir Ivanovitch Yermakov	安全事务和裁军司军事技术合作科科长	32/34 Smolenskaya-Senaya Sq, Moscow 121200	095 244 36 86	095 255 90 82/83	DVBR@MID.RU
卢旺达	Andrew Rwigamba 中校 军事总助理		B.P 23 Kigali	(011) 250 576728	(011) 250576969	
圣基茨和尼维斯	Joseph Edmeade 先生	国家安全部常务秘书	Government Headquarters Basseterre St. Kitts	869 465 2521 ext 1034	869 565 4836	chiefsec@caribsurf.com
圣马力诺	Dario Galassi 先生	外交国务秘书	Palazzo Begni Contrada Omerelli Citta-47890	378 882215 (direct)	378 992018	affariesteri@omniway.sm

国家	姓名	职衔或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塞内加尔	Abdoulaye Aziz Ndao 上校		BP. 4041 Dakar	(221) 823 20 55	(221) 823 63 38	colaziz@ yahoo.fr
斯洛伐克	Gabriela Mrugová 女士	外交部欧安组织、裁军和欧洲委员会司	Hiboka cestá 2 833 36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421 2 5978 3141	421 2 5978 3149	obod@ foreign.gov.sk
斯洛文尼亚	Igor Jukič 先生	外交部多边事务司二等秘书	Prešernova 25 SI-1000 Ljubljana	(386) 1 478 2206	(386) 1 478 2249	igor.jukic@ gov.si
瑞士	Thomas Greminger 先生	联邦外交部人类安全和和平政策司司长	3003 Bern	41 31 322 35 16	41 31 323 89 22	thomas. greminger@eda.admin.c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aydar Salma 上校	内务部武器和弹药司司长	Damascus	963 11 213 2332	963 11 212 2332	
泰国	国家联系点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政治处	Sri Ayudhya Road, Bangkok 10400	66 2 643 5074 5	66 2 643 5073	
乌克兰	Nimchynskyi Ruslan 先生	外交部	1, Mykhailivska sqr, Kyiv 01018	380 44 2381726	380 44 2381888	uko@mfa.gov.u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Simon Johnson 先生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不扩散司小武器和轻武器主管干事	King Charles Street London SW1A 2AH	44 20 7270 2251	44 20 7270 2860	Keith.Grieve@ fco.gov.uk Simon.Johnson@ fco.gov.uk
委内瑞拉		国家武装部队军备司				